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6〕17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等七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和防范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风险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晋城市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一级加压站以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引发环境事件，或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过程中引发环境事件，或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权责明晰、信息畅通；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各项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能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沁水县分

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指挥长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抽调有关单位为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负责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向上级报告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落实上级部门和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制定、修订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

协助县委、县政府或县指挥部领导组织开展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

（3）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4）协调组织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调查工作；

（5）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

（6）指导企业做好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对等工作；

（7）开展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演练；

（8）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单位协调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能源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承担紧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按照县指挥部的动用指令，配合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工作；协调通信部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增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参与组织协调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困群众临时救助等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由县级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做好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协调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地质灾害导致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抢险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协同做好应急救援所需车辆的保障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

活必需品等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县水务局：负责监测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及应急工作需要，协调调动本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导致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或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引发森林火灾的协同扑救处置；提供事故现场林区地形、林地资源基础资料；对事故造成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损害开展调查评估；负责受损林地生态修复技术指导；及时报送林业次生灾害信息；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和事故善后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协调上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社会监测力量，在县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天然气（煤层气）

地面开采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报警等工作，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地方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沁水中队：参与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参加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置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

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 9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5.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的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5.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

保障应急救援有序高效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5.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5.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企业

职　　责：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发生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附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物资器材、装备、设备、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

公路运输畅通。

2.5.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负责监测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2.5.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

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2.5.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学救援、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领域专业专家组成。

职　　责：参与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出具事故救援技术方案，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进行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生产装置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

有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自然灾害、事故隐患等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

部门。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信息来源

（1）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2）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程序和权限：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2）发布内容：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发布途径：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导致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解除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信息报送的起止时间为事件发生后。发生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一般事故，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

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并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向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

（2）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但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以上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

（3）县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

（4）跨县或跨市发生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需要上级协调的;

（5）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响应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指挥部组织或县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实施，县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措施:

（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批示精神。

（2）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的发生。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全力做好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一般事故;

（2）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3）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一般事故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响应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各级政府主要领导的

指示批示精神。

（2）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通知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4）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方案。

（5）针对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或做好相关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6）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协调事件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7）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

4.3.3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依靠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可以处置的;

（2）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县指挥部报告，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

（2）督导事发地乡镇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

（3）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开展自救互救。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人员受伤和涉险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县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县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天然气(煤层气）泄漏及爆炸、火灾及测井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针对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4.5.1 天然气（煤层气）大面积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抢险救灾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安全带，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营救现场遇险人员。同时关闭事故区域总阀门和事故现场两端阀门，尽快切断气源，寻找泄漏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放散、堵漏。

（2）医疗急救人员及时救治受伤人员。

（3）警戒保卫人员负责根据燃气泄漏程度确定警戒区域设

置警戒标志，疏散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警戒范围内，坚决杜绝明火、火花或静电，严禁拨打手机或开关电器设备，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

（4）带气抢修作业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保证措施。确需动火时，必须制定动火安全技术措施，经技术专家组论证后方可动火。

（5）密闭空间内发生天然气（煤层气）泄漏时，应先强制通风，驱散可燃气体，再进行作业。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天然气（煤层气）浓度1%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6）排采井场发生井喷事故时，要根据技术专家组制定的抢险处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迅速疏散受影响的周边群众至上风侧，监控事故区域有害气体浓度，防止人员窒息、发生火灾或爆炸；同时关闭采区总阀门，采取点火、压封等措施，防止事故灾情扩大。

（7）天然气（煤层气）输气管道发生泄漏事故时，抢险救灾人员尽快查找漏气位置，根据管网图上标注的相关放散口的规格大小，安装放散管放散。

（8）在处理泄漏点时，严禁敲击管道及阀门，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利用水雾防止产生火花，待漏气管道内气体完全扩散、管道无压力后再进行抢修。

（9）若管道无法堵漏，必须点燃天然气（煤层气）时，一

定要保持正压；无法切断气源时，一定要保持稳定燃烧，待天然气（煤层气）燃烧真正熄灭后，检查天然气（煤层气）浓度在1%以下时，可解除警戒。冷却天然气（煤层气）设施及相邻设施防止发生爆炸。

4.5.2 天然气（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火灾应急处置措施

（1）天然气（煤层气）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燃烧，引发火灾。抢险救灾人员（主要是消防队员）由上风向进入危险区，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营救现场受伤人员，同时控制和扑灭周围的火势，消除爆炸因素。

（2）在灭火时要清除障碍物，暴露出着火源，确认火势已得到控制、设施内天然气（煤层气）很少的情况下，才能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否则应保持稳定燃烧使之逐渐烧完。

（3）在未切断气源、扑灭附近余火和降低设施温度的情况下，不可急于将泄漏处的火焰扑灭。如果将火焰扑灭，天然气（煤层气）继续泄漏，存在发生爆炸的可能。

（4）灭火时，可以用水枪射流切封，湿棉被覆盖，或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蒸气等扑灭。

（5）存在多点火场时，先选择重点火场突击，其他火场控制蔓延，逐个扑灭。火灾同期多发时，应首先扑灭易燃房屋密集区域的火灾，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火灾扑灭后，抢险救灾人员要清理火场，防止复燃。

（7）管道泄漏引发火灾。根据管径、管内气体压力和现场情况确定灭火方案。缓慢关闭阀门以控制火势，防止产生负压。

4.5.3 天然气（煤层气）大量泄漏引发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大量天然气（煤层气）泄漏、扩散，遇明火、火花或静电等会发生爆炸，爆炸形成的强大气流不仅会使建（构）筑物倒塌，破坏现场设备设施，而且会引燃爆炸区内的其它易燃物，极易造成次生灾害。

（2）抢险救灾人员要按规定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及抢险用具、保险带，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贯彻“救人为先”的原则，立即营救现场受伤和被困人员，同时尽快切断气源（关闭泄漏点上下游阀门），无安全保证措施，不得进入浓度在1%以上的环境内作业。

（3）警戒保卫人员要设置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至安全地点，封锁事故地段、场所，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内，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当天然气（煤层气）泄漏有明火可能再次引起爆炸时，现场指挥人员要及时命令抢险救灾人员撤离现场，疏散周边群众，封锁事故现场，设定警戒区域，严禁任何人进入爆炸危险区。待天然气（煤层气）燃烧真正熄灭后，检查天然气（煤层气）浓度1%以下时，可解除警戒。

（5）在重大天然气（煤层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的抢

险救灾过程中，抢险救灾人员必须采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和燃烧爆炸的安全防护措施。

4.5.4 测井过程中发生放射源事故应急措施

（1）坚持“受困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防止事故扩大优先、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立即疏散现场人员，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迅速开展检测，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

（3）可能受放射性污染或者辐射损伤的人员，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对受污染的人员进行去污，并根据需要实施其他医疗救治及处理措施。

（4）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活度，确定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清除污染，整治环境，在污染现场未达到安全水平以前，不得解除封锁。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划定安全区域，指导、协助事故单位人员控制放射源，防止危害。事故单位根据划定的安全区域，布置安全警戒，疏散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配合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救工作顺利进行。

（6）组织辐射监督人员深入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发生情况，查明事故原因，与专家研究，提出防治对策。同时组织检测技

术人员深入事故现场，对现场的射线强度进行检测，尽快检测出射线强度，查明原因，为处理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7）放射性物质丢失时，组织专业人员对丢失的放射性物质进行查找。造成辐射污染时，组织专业人员处理辐射污染。

普及防护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效地开展辐射防护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消除公众恐慌情绪，开展心理应急和危机干预工作。

（8）如现场放射源卡、掉在钻孔内，应在上述应急处理措施的基础上，确定放射源在钻孔内的具体位置及钻孔内的地质情况，组织测井、钻探、地质等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出打捞方案，报生态环境、公安部门批准后，在其派人员监督下方可实施。测井完毕后由放射管理员押送至放射源库。

4.5.5 井喷事故的应急措施

针对天然气（煤层气）井喷事故特点，在实施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2）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 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4）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检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预警警报；

（5）及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通风、灭火等），并组织实施；

（6）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等人身伤害；

（7）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和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保险带等；工程抢险救援工作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的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靠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8 信息发布

经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同意，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件情况、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未经应急指挥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9 响应终止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隐患已消除，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相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

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督促承保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以上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应急消防救援队伍、危化救

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基础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2 救援装备保障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周边天然气（煤层气）液化企业的应急救援兼职队伍为补充，县消防救援局、武警沁水中队是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

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5 医疗卫生保障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病员实施救治。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局，物资装备由县消防救援局设立专库保管，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有关企业要根据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

业自筹资金解决；跨县域的物资调用，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天然气（煤层气）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天然气（煤层气）开采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煤层气：是指与煤伴生、共生的气体资源，储存在煤层中的烃类气体，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混合气体。

天然气：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是指天然气（煤层气）井的钻井、测井、压裂等施工环节及后期的排采管理、管线集输和压缩工程。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

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宣传天然气（煤层气）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等企业做好宣传天然气（煤层气）有关法律法规、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要制订落实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7.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4 奖励和责任追究

7.4.1 奖励

在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4.2 责任追究

在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采取应对处置措施，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5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国家规定的修订情形时，应适时组织修订。

7.6 预案编制、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2月14日印发的《沁水县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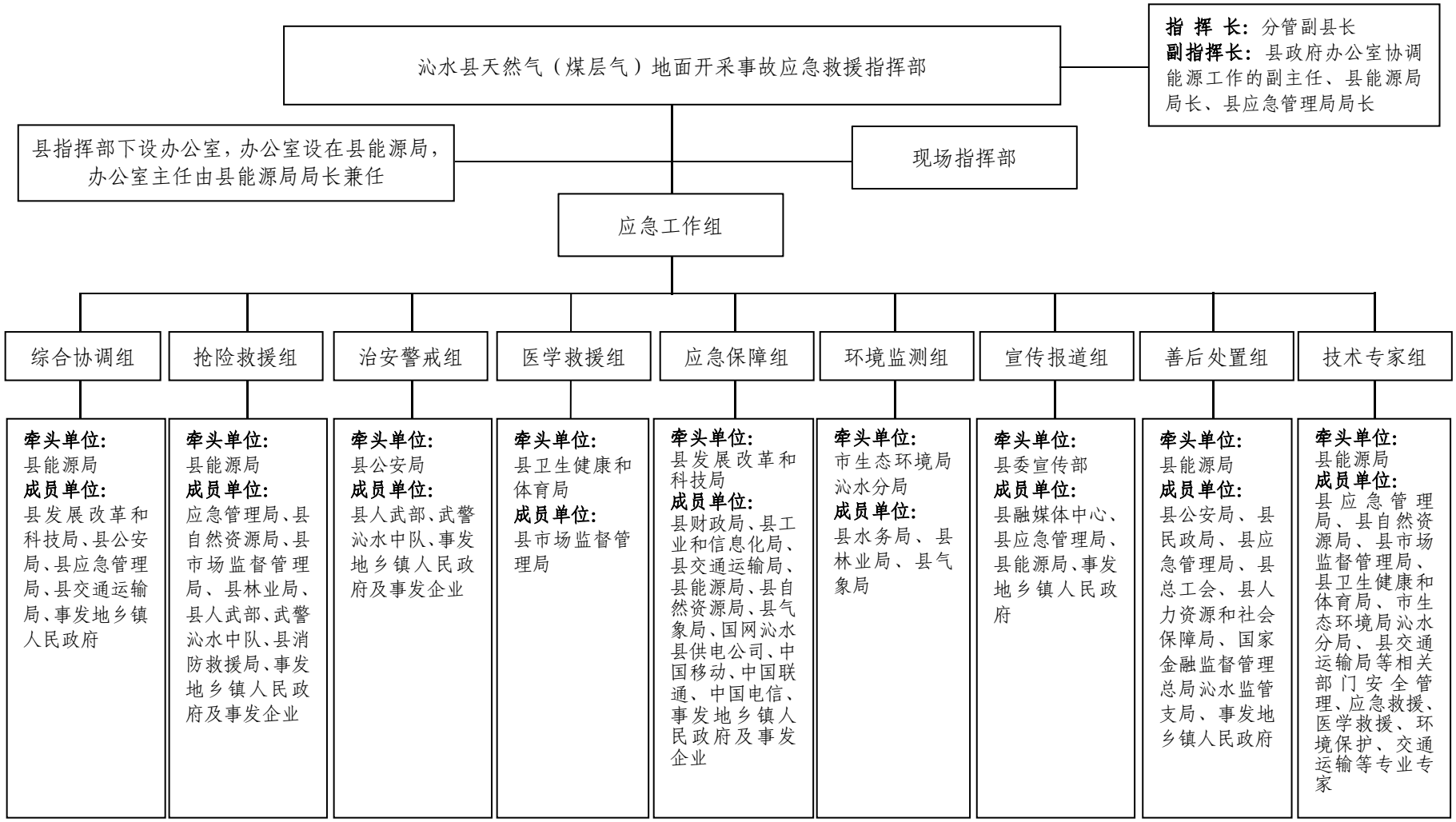
2.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沁水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4.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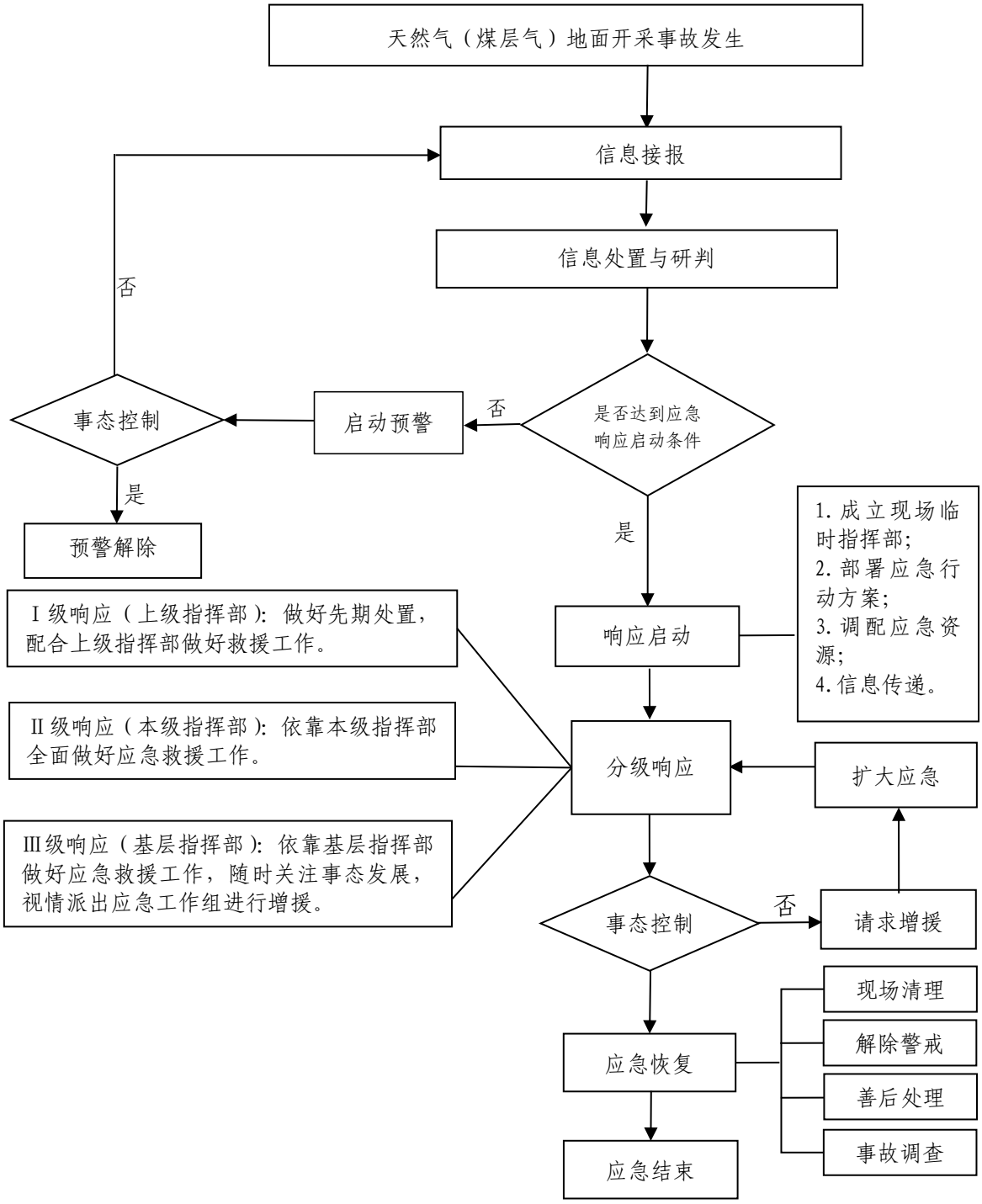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件 3

沁水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 告 人	
事故简要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附件 4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委值班室	0351-3909001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市能源局	206132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能源局	7022018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县公安局	7031110	县民政局	3181789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县气象局	8086134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武警沁水中队	13233295995
县消防救援局	7062777	县总工会	70229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	7022716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2169216
中国移动沁水县分公司	13935688000	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	7029444
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	6940005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	/

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电话	备注
1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0356-7882828	
2	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	15936763911	
3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356-3699911	
4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里必项目部	0356-8060039	
5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0356-8089998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0355-2229111	
7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0356-8068666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城镇燃气储存事故除外）。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县人民政府成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调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能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政府部门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2）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3）统筹协调全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安全事

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负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

（5）组织指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落实上级政府部门和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7）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为县指挥部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制定、修订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或指挥部领导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

（3）负责牵头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

（4）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

故应急处置行动。

（5）协调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6）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

（7）指导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完善应急体系建设。

（8）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能源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的行业管理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县指挥部协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演练；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

作；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以及善后处置相关事宜，负责做好受困群众临时救助等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相关工作经费的预算编制、拨付及监督管理，保障县级承担的应急救援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为救援提供保障。

县水务局：负责监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对河

流、湖泊及水源地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或配合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加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协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监测事务中心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县现场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县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舆论；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相关信息发

布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协调当地驻军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沁水中队：参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县指挥部或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事发企

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人员担任，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

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的各类图纸资料；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防范次生事件等；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

职　　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通信运营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县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调拨和监督使用；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负责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与相关企业保持联络，保证抢险救援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物资器材、装备、设备，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职　　责：负责协调生态环境局监测单位对事故现场开展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根据指挥部发布的消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情；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　　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9）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专家以及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方面专家库中临时抽调组成

职　　责：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提供救援技术和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生产生活恢复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基础信息数据库。

有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引发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部门。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的预警体系，加强对本单位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一旦发现事故征兆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立即分析、研究判断、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机制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县能源局研判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时，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3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专业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遭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针对可能产生危害的场所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视情况派出应急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应急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风险或者无法保证安全的区域，责令立即撤出作业人员，采取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措施。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和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

县委、县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将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县能源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

4.3 分级响应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发生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以上事故的;

（2）跨县级行政区域、行业领域的;

（3）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救援力量增援的;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情况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认定达到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的指示、批示精神;

（3）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后，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石油天然气（煤

层气）储存事故的;

（2）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基层企业、单位处置能力的，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认定达到启动II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特性、储量等因素预判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水文、地质、气象等条件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组织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和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等区域，并根据事态发展、应急处置

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

（4）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迅速将涉险区域内的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5）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控制危险源，封闭现场等；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事件；

（7）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加强对可能产生二次反应有害物的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处置；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9）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外事办;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及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3）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4）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3.3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影响较小，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认定达到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标准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沟通联系，加强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2）当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调度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4 处置措施

4.4.1 应急处置原则

（1）救人第一，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权：事故发生后应积极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权，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测定事故危险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为有效救援提供有利条件。

（3）自救互救：现场巡检人员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或发生事故后有权做出直接处置决定和实施指挥，现场有涉险人

员时，应及时、有序组织现场人员报告、撤离、避灾、防护、自救与互救，减少人员伤亡。

（4）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救援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置规定，及时排除隐患，防止因装备失效、继发事故等次生灾害伤及救援人员。

4.4.2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事故处置，应遵循“先识别、后侦检；边侦检、边行进”的原则。通常情况下，距事故地点500米时应实施侦检，并按照侦察研判、警戒管控、驱散稀释、疏散搜救等处置程序进行。

（一）力量调度

1.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一次性调集水罐、泡沫、干粉、高喷、防化救援、抢险救援等车辆，以及遥控水枪、水炮、水幕发生器、可燃(有毒）气体探测仪、防护、警戒、堵漏、洗消、照明、通信等器材、设备。

2.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报请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联动调集公安、应急、燃气、化工、供水、卫生、环保、气象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力量协助处置。

（二）现场防护

1.防爆炸

燃气具有易燃易爆性，应规范佩戴个人防护装备，确保皮肤无裸露。应穿着防静电内衣和防静电服，使用无火花工具作业。作业区域内严禁使用手机、非防爆相机和无人机，警戒区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处置过程中注意水枪阵地的设置，严禁站在泄压口位置。

2.防中毒

高浓度的燃气，如煤气，具有毒害和窒息特性，应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等封闭式呼吸防护器具，防止中毒窒息。

3.防冻伤

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煤层气具有低温特性，应做好相应的低温防护装备穿戴，避免直接接触，防止低温冻伤。

（三）到场处置

1.侦察研判

根据事故等级，掌握泄漏危险品的类型、浓度、危害程度，预判需疏散人员的规模和警戒范围。

（1）侦察过程中，应与指挥部随时保持联系，及时反馈信息，特别是发现急需抢救的人员时，应立即通知指挥部调派力量抢救或直接施救。

（2）利用侦检装备检测事故现场气体浓度、测定现场周围

区域的风力和风向，搜寻遇险和被困人员。

（3）分析研判处置风险，根据泄漏介质的特性和灾害事故所处的控制状态，准确把握事故现场的主要方面和主攻方向。

2.警戒管控

根据侦察和检测掌握的情况，确定警戒范围，设立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控人员进入。

（1）事故处置过程中，要不间断地对风力、风向以及扩散周边区域的气体浓度进行检测，适时调整警戒范围。根据情况，在事故现场划分警戒区、轻危区和重危区，设置警戒线；一般情况下重危区为50米、轻危区为100米、警戒区为200米，对下风方向或在泄漏量比较大时还应扩大警戒区。

（2）对进入警戒区的人员要严加控制，以防人员、车辆误入险区；尤其是对进入重危区的人员要做好详细的登记；必要时应视情组织有关人员沿警戒进行巡逻。

（3）协调社会联动力量在事故地区的主要交通要道、路口设安全检查站，控制车辆人员的进入，保证抢险救援车辆通行。

3.驱散稀释

消防救援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应第一时间实施驱散稀释。使用喷雾水枪、水驱动排烟机驱散稀释积聚气体，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设置屏障水枪、水幕，防止易燃易爆或毒性气体扩散。驱散稀释严禁使用直流水枪，以免强水流冲击会产生静电。

4.人员疏散与搜救

到场后，积极组织现场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和积极搜救危险区域内受伤人员。

（1）建立安全区。在上风方向建立安全区（液化石油气泄漏应设在上风地势较高处），以便群众暂时避难，安全区尽可能的远离设置的警戒区域，在安全区设立引导员或安全标识，引导群众疏散。

（2）禁绝火源。切断警戒区内所有电源，熄灭明火，高热设备停止工作，关闭警戒区内抢险工作人员的手机，切断电话机线路，不准穿化纤类服装和带铁钉的鞋进入警戒区，不准携带铁质工具进入扩散区参加救援。

（3）有效组织人员进行搜救。人员搜救应在现场询情、侦检查验、评估研判的基础上进行。搜救应按“三人一组、两人搜寻、一人监护”，先上风后侧风向、先外围后中心的方式有序进行。

（四）技术处置

1.引流控烧

当液化石油气事故罐车未发生泄漏，又不具备介质倒罐、吊装转运条件时，经现场技术专家研判会商，可通过阀门接出引流管至安全区域排放点燃，达到排险目的。

2.关阀断源

（1）管道发生泄漏，泄漏点处在两阀门中间，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制止泄漏。若阀门损坏，则关闭该阀门前后最近的阀门。关闭管道阀门时，必须设开花或喷雾水枪掩护。

（2）液化气储罐发生泄漏时，阀门未损坏，关闭阀门即可，阀门损坏，应转移至空旷地带进行排空稀释。

（3）城市燃气输送管线发生泄漏时，第一时间联动燃气公司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关阀。

3.应急堵漏

事故发生单位应第一时间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关阀堵漏。当事故发生单位专业技术力量无法及时到场时，若管道发生孔洞型泄漏，可使用专用的管道内封式、外封式、捆绑式堵漏工具进行迅速堵漏（通常背压≤0.15MPa），或利用木楔、硬质橡胶塞封堵。若螺栓松动引起法兰泄漏时，应使用无火花工具，紧固螺栓，制止泄漏。

4.倒罐输转

在不能有效堵漏时，应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倒罐输转，并注意如下事项:

（1）根据现场事故状态，研判事故罐（出液罐）与空罐（进液罐）的气、液相连接。

（2）倒罐方案必须经现场专家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反复论证，在安全的操作环境下组织实施。

（3)倒罐过程中，应在罐体周围及下风方向设置屏障水枪、水幕水带，防止突发状况。

（4）使用压缩气体加压法或压缩机加压法倒罐时，必须确定事故罐的漏口已完全被封堵，防止倒罐过程中，事故罐内压力升高造成二次事故。

（五）现场清理与移交

1.持续稀释

堵漏事故处置完毕后，继续实施雾状水冷却覆盖，防止残留可燃气体积聚形成爆炸环境，并对可燃气体浓度进行不间断监测，确保无复燃复爆危险。

2.复核确认

组织技术人员、危化品专家对事故处置情况以及次生风险进行评估。现场各项指标恢复正常，明确无次生风险，部分力量留守监护，其他力量归建。

3.现场移交

经气象、环保、公安等单位确认无次生危害后，将现场移交给相关企业、施工单位或业主，并填写现场移交单后留守力量归建。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1）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和防毒靴等;

（2）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可燃有毒气体监测仪、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静电型、防火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救援器材。

（3）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特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靠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环境监测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搜集、计算应急救援所需的各

种数据，为应急救援、疏散提供依据，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响应终止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现场指挥部及相关技术专家现场评估确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

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件调查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受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等环境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为应对工作提供依据，防止次生事故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5.3 保险理赔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后，县有关单位应及时协调保险机构开展受灾人员和受灾财产的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县内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基础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6.2 救援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现有资源，建立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由企业统一管理、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以县消防救援局作为重要支援力量，应在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

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全县医疗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必要的

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能源局建立专业救援装备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信息库。事故发生后，提供相关信息，协调事故灾难救援过程中急需的救援装备和物资。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突发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自然资源等信息支撑。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是指油库、天然气（煤层气）库等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储罐。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7.2.2 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制订落实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7.2.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有关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沁水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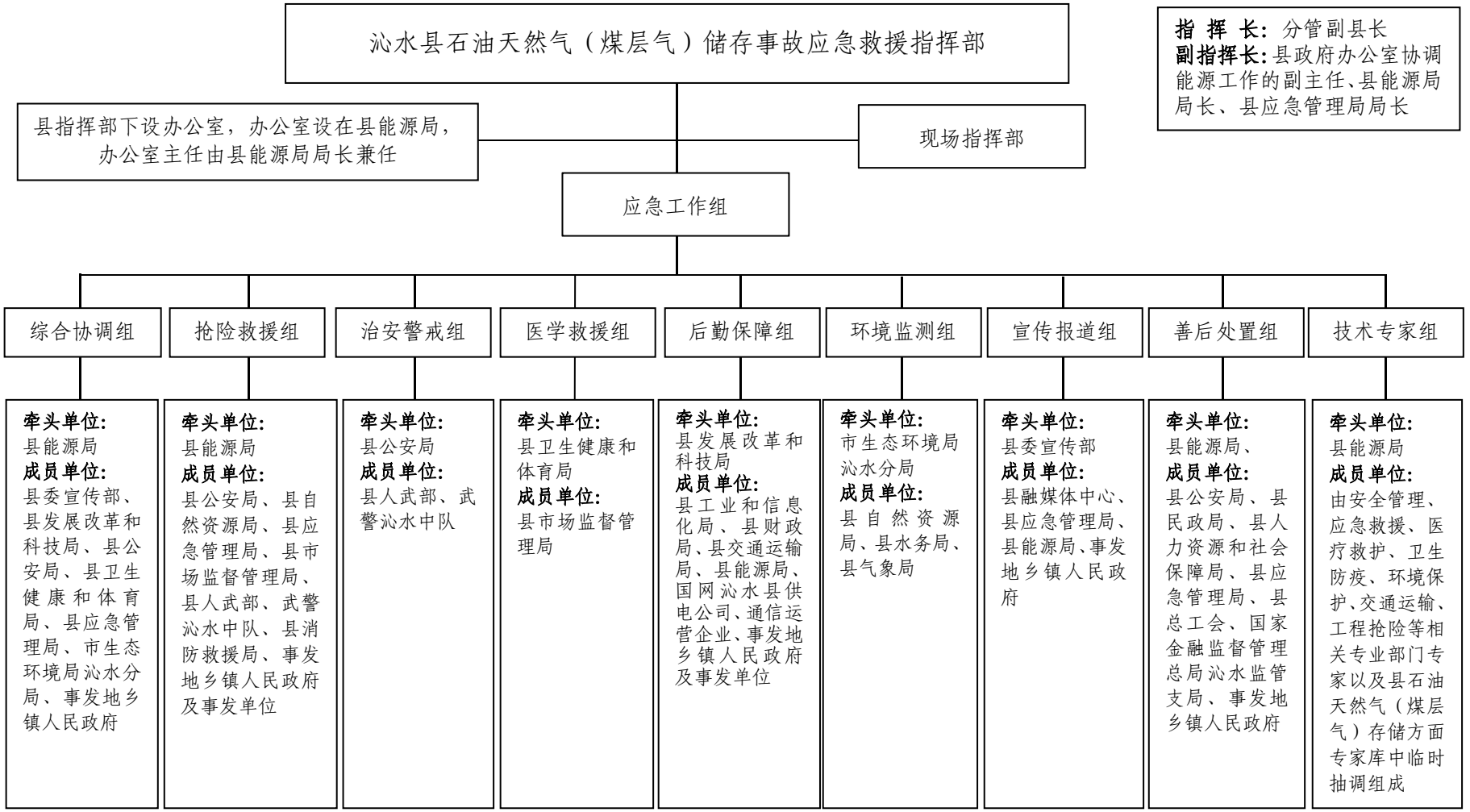
2.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 沁水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4.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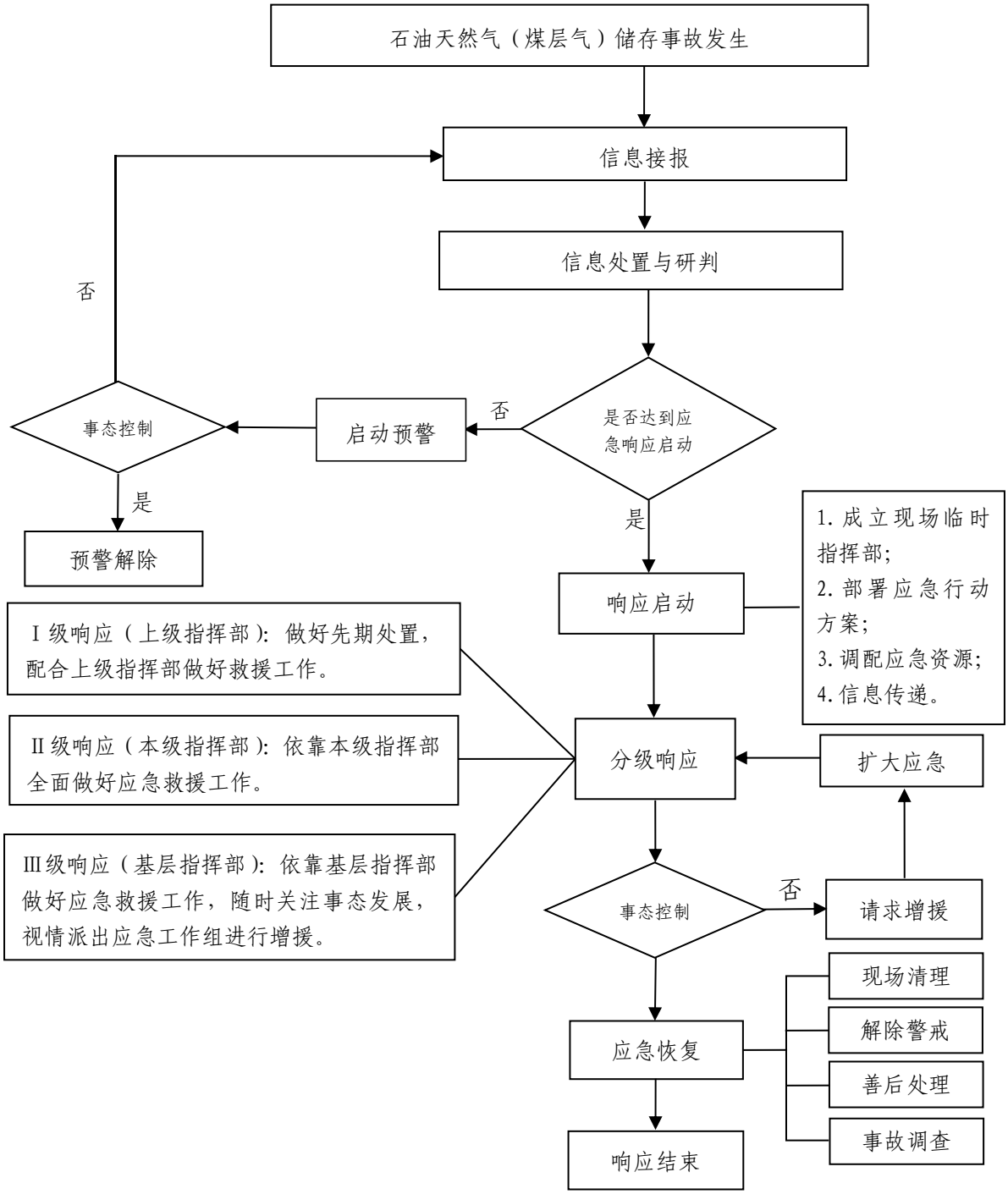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件 3

沁水县突发事件信息快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 告 人	
事故简要情况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附件 4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委值班室	0351-3909001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市能源局	206132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能源局	7022018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县公安局	7031110	县民政局	3181789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县气象局	8086134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人武部	2043067
武警沁水中队	13233295995	县消防救援局	7062777
县总工会	70229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沁水监管支局	7022716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2169216	中国移动沁水县分公司	13935688000
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	7029444	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石油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因自然灾害及其他各类因素引发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城镇燃气管道、集输管道和炼油、化工、发电、矿山等企业厂（矿）区内自用管道及燃气、液化天然气站场内的管道建设、运行中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不适用本预案。

因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引发的油气中断事件，依据《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属地管理、协调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山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应急预案》（晋政办〔2023〕23号）要求，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沁水

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县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县域内石油天然气管输企业（以下简

称管输企业）等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3。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县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救援行动、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4。

3 风险防控、监测、会商研判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县人民政府及县能源部门要准确掌握本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情况，对可能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县能源局要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履行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县公安局要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要依法查处毗邻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以及其他非法违法占地等行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周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协调解决农村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县水务局要依法查处并协调解决河道采砂对石油天然气管道造成的安全隐患等。县应急管理局要负责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审查，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管输企业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法定责任。

管输企业要强化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立

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以及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石油天然气管道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梳理高后果区、重点防汛部位、重要穿跨越部位等管道保护关键部位，建立台账并重点巡查巡护；要针对关键部位排查外部风险隐患，制定落实相应的防控制度措施；要加强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切实落实管道保护措施；要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对突发情况及时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确保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

3.2 监测机制

管输企业应落实管道建设、保护和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及日常巡护；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高后果区）应当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当出现可能导致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排除，对管道存在的外部事故隐患，管输企业自身排除确有困难的，应当立即报告县能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能源局对可能导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因素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能源局应当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

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3 会商研判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企业、基层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对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信息来源

（1）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2）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4.2 预警发布

（1）发布程序和权限：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根据有

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管输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县能源局核实本行政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周边风险监测重要信息，对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并发布对应预警信息，对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监测信息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2）发布内容：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发布途径：通过广播媒体、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4.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管输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风险监测与研判调度。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能源、自然资源、气象等相关部门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专家库专家，开展联合会商，动态跟踪预警区域内管道运行工况、地质水文变化、气象条件等关键信息，实时评估险情发展趋势，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督促县指挥部加密风险巡查频次，及时上报险情变化数据，确保对风险态势的精

准把控。

（2）统筹应急资源前置与准备。协调消防救援、医疗救护、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进入待命状态，明确集结地点与响应时限；核查应急抢险物资（如堵漏器材、防爆设备、应急通信设备）、防护装备及救援车辆的储备情况与完好状态，针对高风险区域实施应急资源前置部署，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快速调配到位。

（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与协同联动。与管输企业建立实时沟通机制，督导企业严格落实设备巡查检修、运行监测等防范措施，重点关注高风险管段的压力、流量等运行参数变化；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提前规划应急抢险通道，做好交通疏导准备，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及物资的通行顺畅。

（4）加强预警信息传递与公众引导。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向预警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精准推送预警信息及安全防范提示，明确避险注意事项；组织基层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入户宣传，引导群众远离管道高风险区域，提升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5）严格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明确险情信息上报的时限、内容和格式要求，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规范传递，为应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4.4 预警解除

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明确预警解除程序和标准，当有事实证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事发企业、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初步认定，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要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内向县委、

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4.1.3 信息报告内容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

首报要做到快报事实。首报要素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性质、简要经过、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等；同时报告事发现场处置的基层单位、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续报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人民政府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协助解决的问题，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批

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稳定、事件的调查评估、事件责任认定、善后安置、恢复重建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报告重点联系单位电话

县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356-7022018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 或 110

4.1.5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机构通报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警戒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步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受威胁群众及车辆；协调医疗力量救治、转运伤员；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援绿色通道；核实事故位置、介质、影响范围等信息并上报县指挥部；督促企业落实责任，配合初期抢险，严防次生灾害。

4.3 分级响应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1）发生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石油天然气管道停输24小时以上；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会商，分析事件发生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和判断，

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安排，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正向舆情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6）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超出基层单位应对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造成管道设施损坏，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停输 24 小时以下;

（4）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和判断，确认事件符合 II 级应急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相关成员单位、县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事件现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工作。

（3）组织现场侦检工作，分析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4）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5）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汇报事件现状及处置情况。

（6）按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做好事件信息的发布工作，协调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协调事件发生地及相邻地区配合做好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经研判，事故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可以应对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督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并向其他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

施，防止事态蔓延。

4.4 处置措施

4.4.1 应急处置原则

（1）救人第一，组织实施紧急避险。事件发生后应积极营救受害人员，组织实施紧急避险，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危险区域内的人员。

（2）迅速控制危险源。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测定事件危险区域、危害性质及危害程度，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为有效救援提供有利条件。

（3）自救互救：现场巡检人员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或发生事故后有权做出直接处置决定和实施指挥，现场有涉险人员时，应及时、有序组织现场人员报告、撤离、避灾、防护、自救与互救，减少人员伤亡。

（4）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救援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置规定，及时排除隐患，防止因装备失效、继发事件等次生灾害伤及救援人员。

4.4.2 现场处置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情况时，县指挥部在立即上报上级管理机构同时，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

由能源、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卫生和健康、管输单位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关闭石油天然气管道泄漏点最近的阀门；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2）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石油天然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护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3）配合石油天然气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4）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牵头组织专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后果评估，为应对工作提供依据，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2.石油天然气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能源、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卫生和健康、管输单位、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协同实施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

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2）根据石油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发生次生灾害。

（3）配合石油天然气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

（4）对事发现场生态环境监测与后果评估，提供应对建议，防止事态扩大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4.5 应急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主要职责分工、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6 应急响应终止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4.7 信息发布

经县指挥部同意，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件情况、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信息发布工作，未经应急指挥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

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管道运行恢复由事发管输企业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在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和占用的场地，由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财政、民政等部门对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中受影响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5.2.1 事件调查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事件调查组，及时查明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

件调查报告。

5.2.2 总结评估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3 恢复重建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受损管道设施、附属设备及周边受影响环境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管输企业、住建、自然资源、应急、能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依据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受损管道系统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及配套设施重建工作，确保恢复重建过程安全合规、高效有序。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并动态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管输单位、消防救援队伍、危化救护队、应急专家及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保障各部门、单位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

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落实专人负责信息传递工作，确保应急期间指令传达、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以县属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县属大中型化工单位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督促相关队伍按标准配齐人员及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根据需要组织动员辖区内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县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整合管道安全、危化处置、地质环境、气象水文等领域专业人才，建立应急处置技术资料库，为应急方案制定、现场处置决策提供精准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及时提供事发地实时气象、地质灾害预警、水文情势等关键信息，为应急救援决策部署提供科学依据。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将石油天然气管道突

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纳入本县财政预算，保障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公益宣传、人员培训、演练实施、物资储备与维护等工作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应急经费的使用与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管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全力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工作。县公安局强化交通应急管理，在应急响应时对救援通道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成员单位及管输企业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纳入全县应急运输保障体系，服从指挥部统一调派。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牵头落实事发区域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事发初期，指导事发单位保卫部门做好现场关键场所、重要物资及核心设备的守护，组织无关人员转移疏散；县指挥部工作小组抵达现场后，县公安局牵头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交通管理等力量，实施现场警戒、区域管控、交通疏导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应急救援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6.7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建立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物资装备统筹调度机制，明确应急物资储备标准、调用流程。管输企业作为储备主体，按规定足额储备应急处置物资；县指挥部及发改、应急管理等成员单位，根据县管道分布及风险特点，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物资。应急响应期间，各类应急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均需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原则，严格执行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令，全力保障应急处置需求。

6.8 医疗保障

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依托县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构建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专业化医疗救护保障体系。以县人民医院为县级核心救治机构，乡镇卫生院为基层救治节点，明确各医疗机构的应急救治职责与转诊流程。县指挥部督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定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中毒救治、创伤急救等专项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指导管输企业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自救互救能力建设，将企业医疗救护力量纳入整体医疗保障体系，形成专业救治和企业自救的协同保障格局。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石油：指原油和成品油。

（2）天然气：指煤层气、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等。

（3）管道：指石油天然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

（4）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包括：石油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等及次生、衍生突发事件；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

（5）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县能源局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结合职责分工，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管输企业员工普及石油天然气储运的危险性、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2.2 培训

县能源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征询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县指挥部有关单位和管输企业要制定落实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

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体系。

7.2.3 演练

县指挥部统筹指导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管输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认为需要

修订的，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和完善；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要适时组织修订。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能源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53号）同时废止。

附件：1.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职责

4.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6.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报告表

7.县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8.乡镇通讯录

9.管道企业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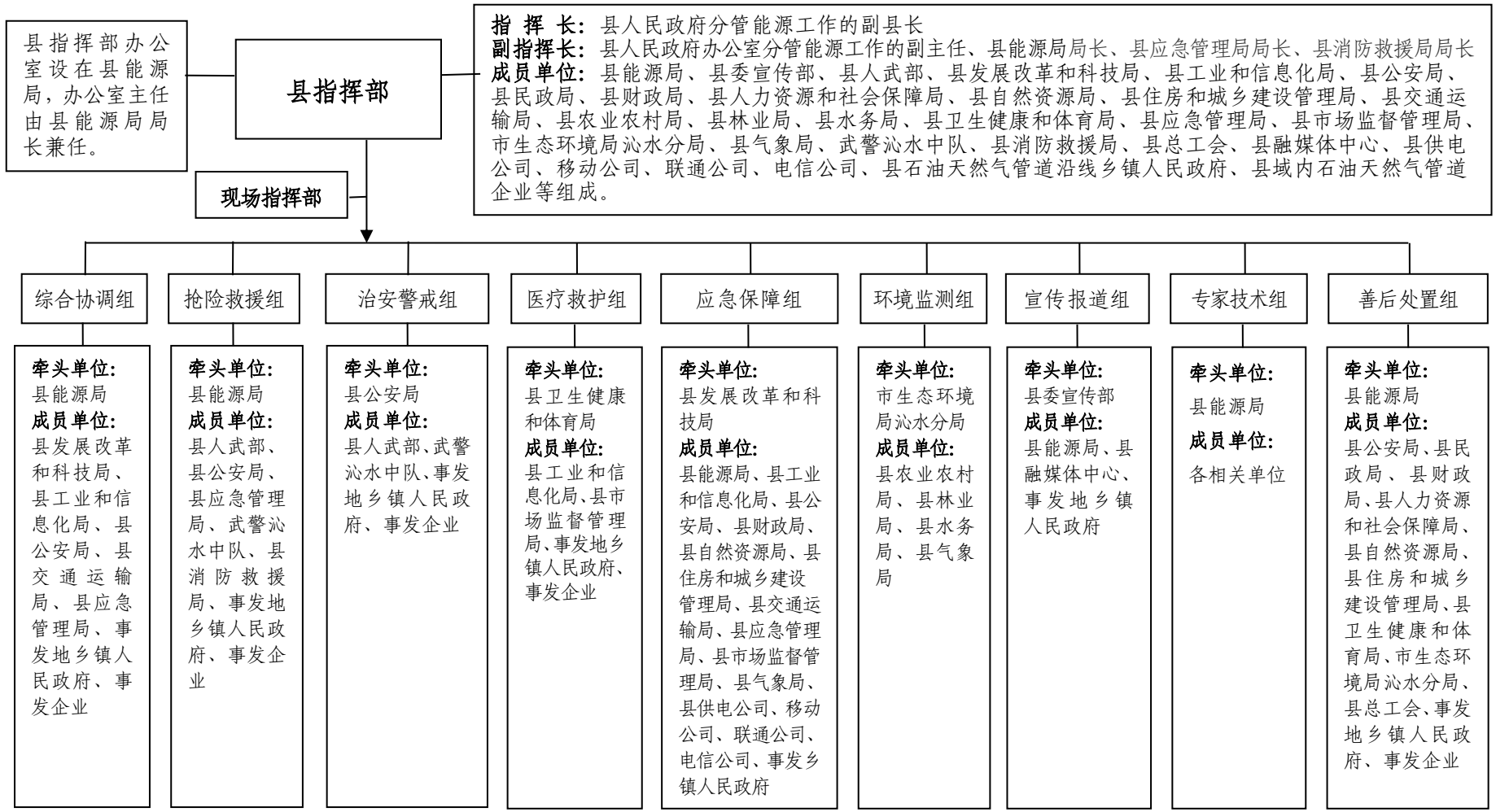
附件 1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1）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2）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1）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2）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1）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2）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1）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 （2）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名　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1）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 （2）研究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油气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3）统一领导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抢险救援、运行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 （4）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5）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6）协调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和善后处置工作； （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根据我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响应级别，全面指挥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受指挥长委托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名　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指挥部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制定、修订县级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3）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5）组织协调沁水县辖区内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同时监督、落实应急处置决策的实施； （6）对相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能源局局长	全面领导县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沁水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技术专家的组织与管理；组织拟订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抢救方案；组织调集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救援队伍，救灾装备和救灾物资；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新闻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	协调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名　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县级应急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件的现场警戒；参与组织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实施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	负责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资金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发布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结合突发事件性质，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范围内的采矿活动和用地占地是否合规进行查处，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协调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城镇燃气管线情况，并参与研究处置措施和施救工作；对长输管道周边施工项目进行施工许可和施工日常质量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道路运输车辆的调集、协调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的公路畅通；协调解决公路水路建设项目与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重大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农业资源信息。
	县林业局	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故发生后，林业局负责指导对事故区域的林地、草原、湿地及自然保护地进行损失评估，对受影响的树木、林草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在处置过程中，应确保处置措施不会对周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事故处理完毕后，林业局参与如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以促进生态环境的尽快恢复工作。提供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林业资源信息。

名　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水务局	负责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设施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及建设指导工作；组织或参与协调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与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重大问题；配合乡镇查处并协调解决非法河道采砂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造成的安全隐患，制止或取缔违反防洪法规定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护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及应急工作需要，协调县内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导致的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督促管输企业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法定责任，提供石油天然气管道抢修保通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负责协调上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社会监测力量，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监督事件责任单位及专业处置单位对现场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处置；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气象信息。
	武警沁水中队	协助参与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局	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物质泄漏，负责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名　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总工会	负责协助有关单位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正向引导工作；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石油天然气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通信保障工作。
	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的乡镇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制定本行政区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当发生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时，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县域内管输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完善应急机制、预警措施；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完善管道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管道巡护和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储备应急物资，保证应急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在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迅速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负责人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在应急救援过程中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设备支持，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4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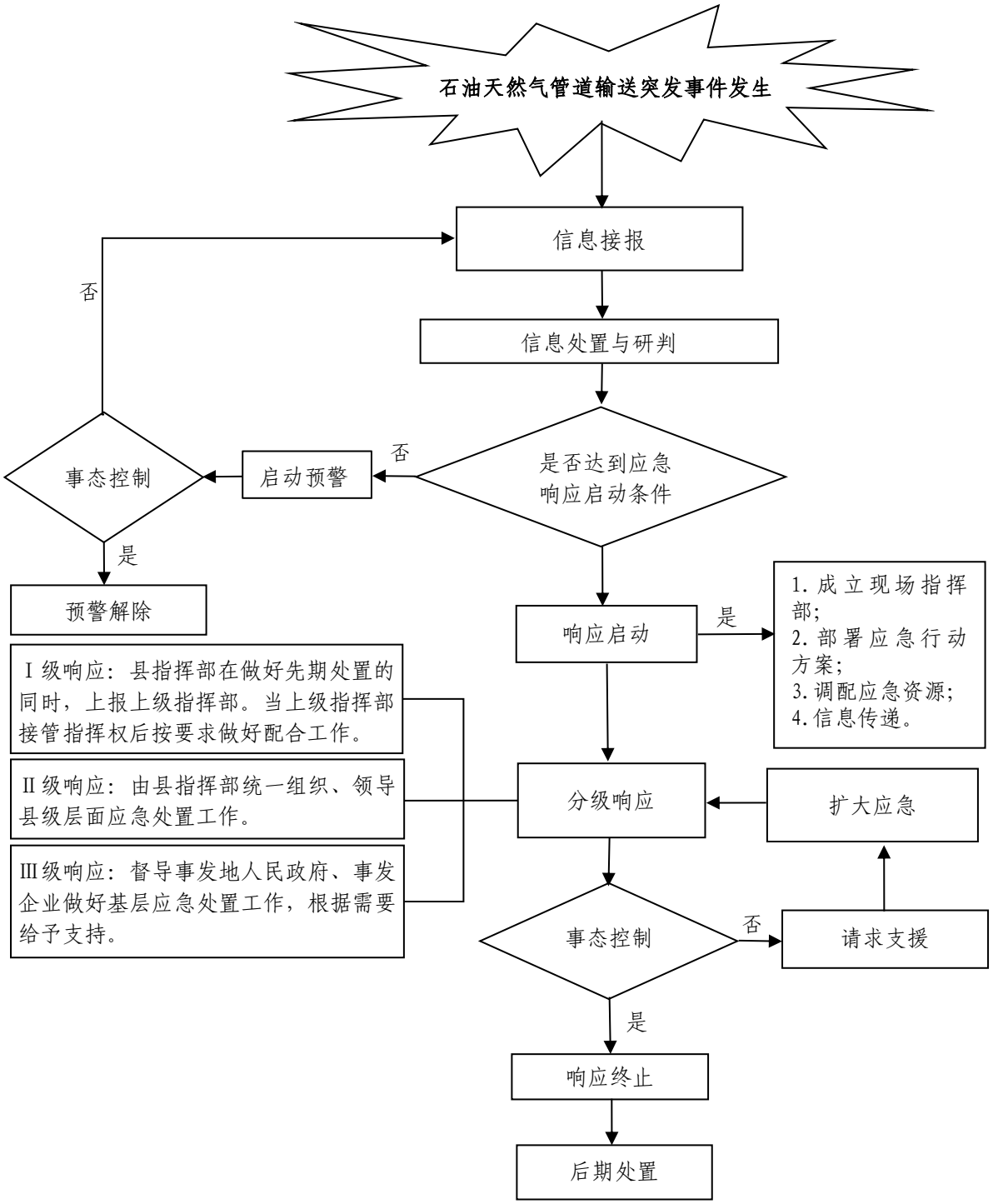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组织召开会议，与上级沟通，传达上级指示；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综合协调县指挥部相关事务，协调督办各应急组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救援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防范次生事件等，对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恢复方案提出建议。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和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安置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件责任人。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抢险救援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负责事件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物资器材、装备、设备等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负责事件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供突发事件现场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资料，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记者接待，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参与我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事件影响情况的演变；提供救援技术和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件防范和生产生活恢复提出意见和建议。
	成员单位	各相关单位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附件 5

沁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6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时间	
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突发事件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情况	
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现场指挥负责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7

县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0356-2098332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3	市能源局	0356-2061323	
4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0356-7021988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0356-7025944
6	县能源局	0356-7022018	0356-7022019
7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0356-7022243
8	县人武部	0356-8083729	0356-2043068
9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7022453	0356-7022453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0356-7022755
11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0356-7032110
12	县民政局	0356-3181789	0356-3181789
13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0356-7022411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6-7022392	0356-7022392
15	县自然资源局	0356-7022986	0356-7025461
1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7022483	0356-7028338
17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0356-7028338
18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214800	0356-3214800
19	县林业局	0356-7022671	0356-7022671
20	县水务局	0356-7022621	0356-7023018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2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7022312	0356-7022312
22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0356-7029823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7022982	0356-7022982
24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0356-7022534	0356-7022534
25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0356-8086014
26	武警沁水中队	0356-7060662	
27	县消防救援局	0356-7062777	0356-7062959
28	县总工会	0356-7022935	0356-7022935
29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0356-7022672
30	县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0356-2169215
31	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32	联通公司	0356-7022325	0356-7028180
33	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0356-6940005

附件 8

乡镇通讯录

序号	乡　镇	值班电话
1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2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3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4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5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6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7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8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9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11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12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附件 9

管道企业通讯录

序号	单位	管道名称 （管道覆盖面）	值班电话
1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西气东输一线	18535550148
		西气东输增输工程（煤层气）	
2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长治	13663564602
3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港—侯马	0351-2398059
		端氏—长治	
4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端氏—龙港	0356-3181661
5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嘉峰—博爱	0356-6940182
6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峰—晋城	0356-3699911
7	晋顺（山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端氏—泽州	0356-7038887
8	沁水县融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覆盖端氏镇西头村、金峰村	0356-7033003
9	山西港华煤层气有限公司	覆盖嘉峰镇李庄村	0356-6963151
10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	胡底站至高庄站瓦斯输送管道工程	18835679741
		高庄集气站至成庄集气站瓦斯输送管道工程	
		寺河矿东井区许家岭风井瓦斯利用管道工程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季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可能或已经造成采暖期

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状况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指挥体系由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各乡镇组成，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县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管理段、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

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天然气（煤层气）抽采企业、管输企业、液化企业、供应企业相关单位组成。

县迎峰度冬期间突发极寒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县指挥部可视紧张程度和应急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县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处置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2.3 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并与县指挥部办公室无缝对接。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各类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情况上报至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信息来源

（1）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预警信息。

（2）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3）供气企业实时反馈的预警信息。

（4）舆情与公众反馈信息。

（5）互联网登载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发布权限：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或者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授权县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向本行政区域发布预

警信息；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信息。

（3）发布内容：预警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4）发布途径：通过广播媒体、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相关成员单位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县能源局负责调配使用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储备资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落实工业用气企业“压非保民”措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和管输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煤层气），在保障居民用

气的前提下把停气范围和停气损失降到最低。

（3）应急准备。强化组织应急队伍与人员培训，相关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和本乡镇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3.2.4 预警解除

根据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明确预警解除程序和标准，当有事实证明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或紧张态势已经缓和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按照发布权限及时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时，事发企业、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

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初步认定，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应该按照有关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县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1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4.1.3 信息报告内容

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

（1）首报要素

首报要素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续报要素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受影响情况、后续应对措施、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等最新情况，是否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3）终报要素

终报包括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周期整体概况、气源保障能力核心指标、保供措施落地执行效果、应急与风险处置情况、总结与下一步计划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相关企业单位通报有关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根据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事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2.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1）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供需缺口超过10%以上;

（2）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对本县造成较大影响，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会商，分析事件发生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调配使用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储备资源，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2）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积极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上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正向舆情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2.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1）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供需缺口达5%~10%的;

（2）依靠县级一个部门或基层力量无法应对的，需要县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事件信息报告后，经过分析评估和判断，确认事件符合II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调配使用部分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储备资源;

（2）指导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相关企业和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全力保障我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3）采取其他相关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天然气（煤层气）突发情况对我县迎峰度冬的影响;

（4）及时上报上级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视情协调有关力量随时给予援助;

（5）按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做好事件的发布工作，协调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6）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协调事件发生地及

相邻地区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供需缺口达 3%~5%的;

（2）经研判，在本县影响较小，范围不大，且依靠县级一个部门、事发基层（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力量可以应对的;

（3）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事件符合Ⅲ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督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做好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并向其他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态蔓延。

4.3 应急响应终止

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县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的条件，向县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4 信息发布

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简明扼要的原则。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件情况、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信息发布工作。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为应对县天然气（煤层气）突发事件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资源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资源被调用、征用或者由于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应急征用的补偿、应急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县指挥部指挥长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5.2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分析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并补充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并动态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保障各部门、单位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落实专人负责信息传递工作，确保应急期间指令传达、信息上报及时准确。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县天然气（煤层气）相关企业人员为主要应急队伍力量，县指挥部重点督促相关企业做好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安全保供工作。

6.3 技术储备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专家库和资料库，建立应急处置技术资料库，为应急方案制定、应急工作处置决策提供精准技

术支撑；各天然气（煤层气）经营企业要强化保供应急力量，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将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工作经费纳入本县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应急经费的使用与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担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供气任务的企业，按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县能源局）用气统筹调配要求，各相关企业应当做好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对极端情况下民生应急供气调配，建立谁调用、谁补偿，成本共担的原则。

6.5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物资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征用社会物资。

天然气（煤层气）相关企业可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6.6 其他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县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

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2）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山西省规定保供顺序为：居民生活用气（医院、学校等）→城市供暖→公共服务用户→汽车用户→工业燃料用户→天然气化工用户，县级预案应据此明确本县的停（限）气顺序和各类用户的保供优先级。

（3）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县能源局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需结合职责分工，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天然气（煤层气）行业企业和员工普及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处置常识，全面提升全民安全保暖度冬的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2.2 培训

县能源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

研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征询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行业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县指挥部有关单位和天然气（煤层气）行业企业要制定落实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各成员单位应将本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体系。

7.2.3 演练

县指挥部统筹指导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演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单位企业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县指挥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综合实战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

县指挥部对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需要修订的，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和完善；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要适时组织修订。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职责

3.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处置流程图

5. 县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6. 乡镇通讯录

7. 管道企业通讯录

附件 1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职责

名　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1）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县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 （2）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 （3）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县天然气（煤层气）气源供应相关情况; （4）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根据我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响应级别，全面指挥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受指挥长委托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县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全县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按照县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情况; （3）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县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 （4）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能源局局长	全面领导县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名　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和上游气源企业气源供应，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定并修改完善我县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主管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条件下电力调配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新闻报道，组织和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汇总、分析、传递、协调全县迎峰度冬保供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落实工业用气企业“压非保民”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安全警戒、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良好。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县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并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负责收集汇总县天然气（煤层气）供需信息，参与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燃气企业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资源储备工作。

名　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道路运输车辆的调集、协调工作；负责保供应急处置道路运输公路抢修和维护，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安全快速通行。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导致的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公用燃气及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县气象局	负责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期间天气预警和监测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有关的信息发布，舆论正向引导工作；负责对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县公路管理段	负责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道路运输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通信保障工作。

名　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及上一级应急指挥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当发生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天然气（煤层气）抽采企业	负责储备天然气（煤层气）应急气源，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调配工作；在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要严格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统一调配通知。
	天然气（煤层气）液化企业	负责储备天然气（煤层气）液化气源，做好液化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调配工作；在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要严格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统一调配通知。
	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企业	负责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气源的储备，做好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气源保障工作；在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要严格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统一调配通知。
	天然气（煤层气）管输企业	负责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气源的储备，紧急协调上游供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并具体做好管道输送天然气（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在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要严格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统一调配通知。

附件 3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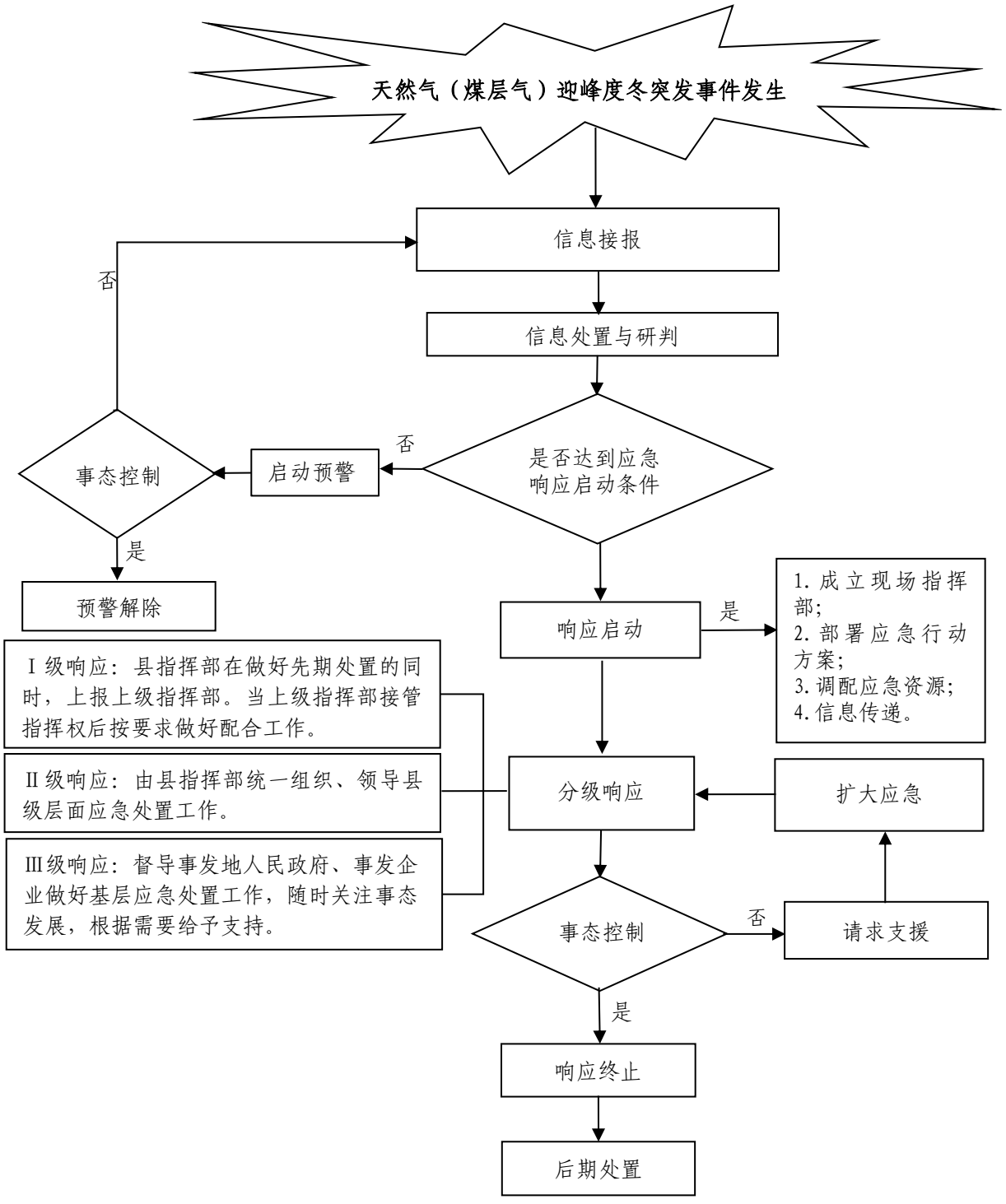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1）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信息汇总，资料管理； （2）综合协调事件相关事务，协调督办各应急处置工作； （3）与上级沟通，传达上级指示； （4）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1）提出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供应计划、应急计划的落实； （2）确定应急天然气（煤层气）生产、运输企业和供应网点； （3）落实应急所需车辆，协调应急天然气（煤层气）的输配工作； （4）加强天然气（煤层气）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5）做好天然气（煤层气）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的监管工作。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公路管理段、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业单位。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1）负责突发情况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天然气（煤层气）市场秩序，防止因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做好相关事件下的秩序维护工作，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秩序良好，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段。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1）负责对天然气（煤层气）市场供求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2）掌握应急状态下应急县域天然气（煤层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 （3）负责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处置期间天气预警和监测工作的职责任务。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气象局。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1）落实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统筹协调全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的保障工作，组织天然气（煤层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做好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情况下的通讯保障和电力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1）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2）负责记者接待，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成立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成员单位	各相关单位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1）负责受波及群众的补偿及基本生活救助发放； （2）审核和清算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处置费用； （3）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4）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企业	

附件 4

沁水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县指挥部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0356-2098332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3	市发改委	0356-6999088	0356-6999050
4	市能源局	0356-2061323	
5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0356-7021988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0356-7025944
7	县能源局	0356-7022018	0356-7022019
8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0356-7022243
9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7022453	0356-7022453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0356-7022755
11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0356-7032110
12	县民政局	0356-3181789	0356-3181789
13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0356-7022411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7022483	0356-7028338
15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0356-7028338
16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0356-7029823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7022982	0356-7022982
18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0356-8086014
19	县消防救援局	0356-7062777	0356-7062959
20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0356-7022672
21	县公路管理段	0356-8089030	
22	县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0356-2169215
23	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24	联通公司	0356-7022325	0356-7028180
25	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0356-6940005

附件 6

乡镇通讯录

序号	乡　镇	值班电话
1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2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3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4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5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6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7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8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9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11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12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附件 7

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有关企业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经营内容	值班电话
1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	0356-808999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	0355-2229111
3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	13753499483
4	山西港华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 煤层气调峰储备管道企业	15003568716 0356-6963151
5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 管道输送企业	0356-3699911
6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	13811920385
7	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	18037509077
8	沁水县水电公司	电网企业	0356-7068681
9	沁水县名扬煤层气开发 有限公司	煤层气压缩企业	0356-7092145
10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8087422
11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3180302
12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15047719255
13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7039156
14	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6945522
15	国家管网西北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司	煤层气外输管道企业	18535550148
16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外输管道企业	13663564602
17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外输管道企业	0351-2398059
18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煤层气外输管道企业	0356-3181661
19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外输管道企业	0356-6940182

序号	单　位	经营内容	值班电话
20	晋顺（山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层气外输管道企业	0356-7038887
21	沁水县融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层气调峰储备管道企业	0356-7033003
22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分公司	煤层气调峰储备管道企业	18835679741
23	沁水晋煤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0356-3698821
24	沁水寺河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3935695812
25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寺河瓦斯电站	瓦斯发电企业	0356-3693416
26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沟电站	瓦斯发电企业	0356-3652131
27	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胡底瓦斯电站	瓦斯发电企业	13834922176
28	沁水金润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0356-7086001
29	山西和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0356-3181166
30	沁水县兰金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3903567406
31	沁水县润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8703568900
32	沁水县隆鑫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8835602999
33	沁水县永昌隆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3703565015
34	沁水县丰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3333562233
35	沁水县兴邦发电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8335633999
36	沁水华煤普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8766655123
37	山西兰能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沁城分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3903560426
38	沁水县华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0356-2221019
39	山西力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8636170771
40	山西兰能玉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0356-2132503
41	山西中煤平朔清洁能源责任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3593493348
42	沁水县胜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瓦斯发电企业	13753665324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油气供需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油气供应安全和应对油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油气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油气中断事件的预

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各乡镇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机构组成。沁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

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供应单位等组成。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县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2.3 乡镇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根据需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

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本辖区内出现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时，启动本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各乡镇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请县指挥部进行调控。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防监测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引发油气中断风险因素监测机制，加强对县域内外油气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油气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送油气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相关信息。县直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油气供应企业之间建立全县油气中断事件风险信息通报机制，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油气主管部门及价格监测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油气输送管道断裂等事故，引发油气中断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其他引发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信息来源

（1）油气输送、供应企业在线监测、日常巡检、隐患排查上报信息。

（2）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灾害预警、安全通报信息。

（3）基层巡查报告及群众举报投诉信息。

（4）上级及毗邻地区、上游单位预警通报信息。

（5）网络舆情监测及应急专家研判建议信息。

（6）各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极端情况预警信息。

3.2.2 预警情形

（1）因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等造成油气输送管道断裂，引发油气中断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2）热线受理的投诉举报信息、上级通知;

（3）其他引发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程序和权限：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油气中断事件时，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油气供应、使用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2）发布内容：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期起始

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预防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发布途径：通过政务通知、应急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有关部门、油气企业及社会公众发布，确保及时传递、全面覆盖。

3.2.4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油气供应保障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测和故障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控制事态发展。

（2）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全县各相关部门（单位）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4）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解除

根据油气中断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明确预警解除

程序和标准，当油气中断风险源头完全控制且事态无恶化趋势，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发布单位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出现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时，涉事企业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

仅造成局部较小范围油气中断、未出现人员涉险、未引发社会关注及市场异常波动的油气中断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出现油气中断范围扩大、存在人员涉险风险、可能引发公众恐慌或市场异常波动，以及暂时无法判明事态严重程度的油气中断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发生事态严重复杂、油气中断跨区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民生保障和社会秩序的油气中断事件，县指挥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同时，必须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

4.1.3 信息报告内容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

首报要做到快报事实。主要包括油气中断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油气种类、预估停供时长、受影响区域、人员涉险情况、初判事件等级、断供原因、油气缺口量、价格波动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潜在衍生风险、急需支援需求、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情况。

（2）续报

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衍生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对中断范围扩大、存在人员涉险风险、可能引

发公众恐慌或市场异常波动的油气中断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事态严重复杂、油气中断跨区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民生保障和社会秩序的油气中断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发生人员伤亡变化、停供区域调整、油气缺口变化、出现次生衍生风险等关键情况变化时，应当立即续报。

（3）终报

终报主要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机构通报油气中断事件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上报和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1）维护秩序，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次生风险发生。

（2）协调保障重点民生需求。

（3）紧急调运周边油气资源，启动应急储备与替代方案。

（4）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舆情引导与社会稳定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1）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2）超出本县行政范围内的油气中断事件；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会商，分析事件发生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油气中断事件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

做出恰当的研判;

（2）实行县内油气中断事件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县指挥部随时掌握本县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做好舆情引导工作，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3）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按照要求做好油气调配和供应工作;

（4）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5）执行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II级响应:

（1）发生油气中断事件，超出基层（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油气中断事件。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分析、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油气中断事件符合II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县指挥部每日应当将县油气市场情况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2）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进行事件调查，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申请动用县级储备，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迅速启动全县油气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油气供应;

（5）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他能源代替油气的措施，并满足用油气的相关要求;

（6）按照国家规定对油气及相关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7）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油气消费行为;

（8）利用我县油气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油

气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9）在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县市的支持与合作;

（10）迅速组织油气中断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3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油气中断事件，且依靠事发地基层（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力量可以应对的;

（2）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油气中断事件。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油气中断事件符合Ⅲ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督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并向其

他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态蔓延。

4.4 处置措施

4.4.1 应急处置原则

现场应急处置坚持生命至上、先控后处、保供优先、科学安全、严防次生的总体原则，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属地联动，优先保障民生用气用油安全，高效开展险情控制、抢险抢修、保供稳供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4.4.2 现场处置

（1）现场警戒隔离与交通管控

立即对事发区域划定核心警戒区、安全隔离区、疏散避险区，实施全域封闭管控。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险情核心区域，切断现场火源、电源等危险源；公安、交通部门同步实施道路交通疏导管控，保障应急抢险、医疗救护、物资运输通道全程畅通。

（2）危险源紧急切断与工艺管控

组织油气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实施上下游关阀断源、降压停输、紧急放空、惰性气体置换等工艺处置，对受损管道、场站、阀门、储罐等设施进行物理隔离，从源头阻断油气持续泄漏、扩散，严防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3）泄漏风险防控与安全处置

针对天然气、LNG、成品油不同介质特性分类处置：LNG 泄漏采取隔离控温、自然气化、防爆驱散措施，严禁直接冲水喷淋；燃气泄漏加强通风驱散、浓度实时监测；油品泄漏采取围堵拦截、吸附回收措施，严防流入雨水管网、河道水体造成环境污染。全程落实防爆防静电管控，严禁明火、非防爆设备作业。

（4）分级分类保供调度，消减供应缺口

统筹协调上游气源增量输送，根据缺口规模分批次对高耗能工业、经营性商户实施限供减产；启动城市应急储备，联动周边县市开展跨区域油气调拨，启用 LNG、柴油发电机等应急替代能源；建立保供优先级清单，足额保障居民生活、医疗机构、公共交通、学校、防汛应急等关键领域用油用气；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域市场检查，严厉打击囤积油气、哄抢资源、恶意惜售等违法行为，持续压降供应缺口。

（5）组织施工抢修，加速恢复供应

统筹全县油气专业抢修队伍、应急装备、备品备件集中攻坚，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开展管道修复、设备更换、管网气密检测、置换投产等抢修作业；落实动火审批、气体实时检测、专人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抢修验收合格后，按照“先民生、后工商业”顺序逐步恢复油气供应，最大限度缩短中断时长。

（6）民生与社会稳定保障

由宣传报道组统一对外发布事件进展、抢修节点、保供方

案等权威信息；24 小时开展全网舆情监测，及时处置负面舆情、澄清不实信息；常态化开展油气零售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从严处罚哄抬油价、气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人员搜救救援与医疗救护

迅速开展现场受困人员搜救、疏散撤离、临时安置工作；对受伤、中毒、窒息、低温冻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处置，第一时间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救治，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8）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防控

生态环境部门对事发区域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开展 24 小时动态应急监测，实时掌握污染扩散范围与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污染防控治理措施，严防生态环境次生灾害。

（9）现场治安维稳与市场秩序管控

加强事故现场、油气场站、供应网点治安安保巡逻，严厉打击蓄意破坏、聚众闹事、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密切监控油气市场供需动态，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油价气价、恶意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处置进展、风险变化，及时提升、降低或终止响应级别。当事件扩大、风险加剧，及时提级响应；当险情得到控制、影响显著减弱，及时

降级响应。

4.6 信息发布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发布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简明扼要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件情况、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信息发布工作。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信息资料的核实，未经县指挥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7 应急响应终止

油气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油气中断险情已消除，设施恢复稳定运行、供应秩序基本正常、次生衍生风险已防范到位，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能源局督促县有关部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油气中

断事件应急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清算。县级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和调用等情况，应急结束后，能源局领导应及时恢复油气供应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加强管输企业管道维护、巡检、检测等措施，恢复应对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能力。

5.1.3 保险理赔

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保障受灾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油气应急采购补贴、居民供气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事件调查

发生油气中断事件，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油气中断事件调查，确定事件的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影响范围、责任认定等。

5.3 总结评估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企业及行业专家及时对油气中断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围绕事件起因、预警响应、现场处置、保供抢修、信息报送、舆

情管控、资源保障、善后理赔等全流程复盘分析，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预案、管控措施及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全县油气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油气供应单位之间要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基础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2 队伍保障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县级相关油气管理单位和经营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积极开展专业培训、演练工作。

6.3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有关部门为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信息。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需要，将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县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能力、交通运输和应急指挥平台等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需求，提出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牵头落实事发区域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协同群众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应急系统保障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油气应急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在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通过相应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网络。县油气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公开、公平的程序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油气生产、运输、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任务。

（2）县能源局应当与应急指定生产和供应企业之间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县能源局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油气的重点生产和供应。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油气中断事件：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油气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气荒、油气中断供应、价格大幅度上涨等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油气安全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对负有处置油气中断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油气中断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油气中断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需要修订的，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和完善；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要适时组织修订。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能源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沁政办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职责

3.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5. 油气中断事件报告表

6.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通讯录

附件 1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掌握全县油气供应形势，研究确定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油气中断事件相关问题； （2）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决定启动或终止县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响应； （4）成立应急技术专家组，为应急响应提供应急支撑，指导和督查事发单位、乡镇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工作； （5）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 （6）按相关规定，发布或者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协调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和善后处置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根据我县油气中断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响应级别，全面指挥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县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受指挥长委托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指挥部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收集汇总分析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判断油气供需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3）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有关县油气中断应急工作会商研讨会，掌握油气中断应对工作最新动向，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 （5）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文件； （6）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7）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8）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能源局局长	全面领导县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油气预测预警，监测全县油气发展状况，发布油气信息，参与油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提出油气储备收储、动用建议；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对油气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组织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新闻报道，组织和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	协调参与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名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维护油气中断事件储存、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油气中断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县民政局	负责对因油气中断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按规定予以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因地质灾害原因引发的油气中断事件提供技术指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管网抢修、协调保障居民临时供气，指导全县城镇燃气中断管线的安全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订和实施油气供应中断期间应急油气运输保障计划，确保应急油气及时、安全运输；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油气运输畅通；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调运输车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区域农业资源信息。
	县林业局	负责因油气中断事件受影响的林地、草原、湿地及自然保护地的损失评估，对受影响的树木、林草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恢复林业植被。提供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地相关的林业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导致的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生产安全类油气中断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油气中断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名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油气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油气生产、输配环节进行监管，负责油气市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负责协调上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社会监测力量，开展油气中断次生污染的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置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工作；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造成油气中断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参与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火灾爆炸高风险区域、重点场所的安全消防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对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当发生油气中断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相关油气供应单位	负责组织调配保障所属油气供应，负责所属管道管理，做好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防控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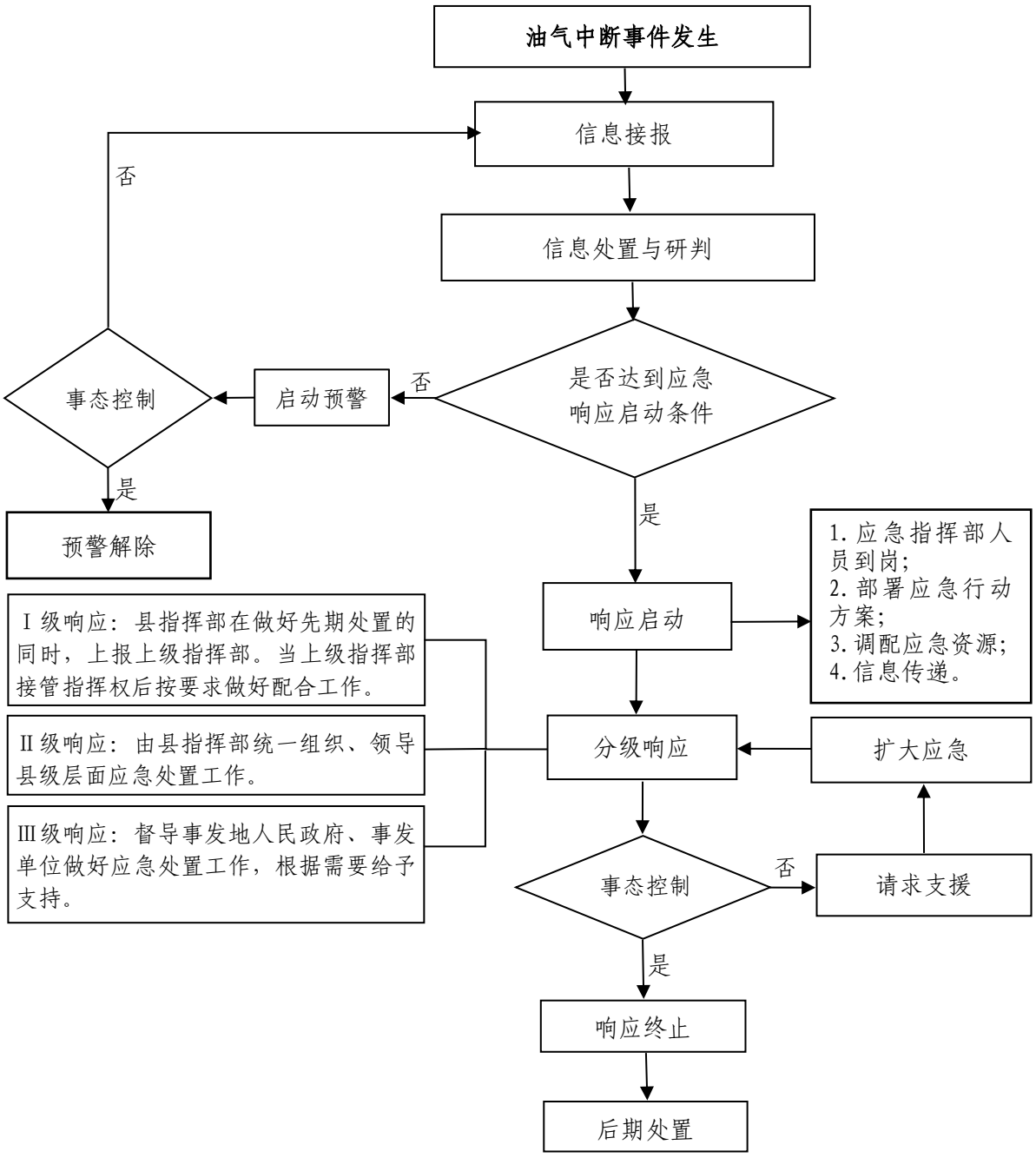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与上级沟通，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报送油气中断相关信息；综合协调县指挥部相关事务，协调督办各应急组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定和落实油气生产、油气运输和油气供应企业的应急配合工作；应急处置油气中断事件引发的市场秩序等事项。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供应单位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和保障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监测油气中断事件信息；负责对油气市场供求等信息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掌握全县油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通报事件预警信息，确定先期应对措施。
	成员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油气保障工作；组织油气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落实油气中断事件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结算；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及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记者接待，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参与我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事件影响情况的演变；为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油气中断事件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正常油气供应提供技术支撑。
	成员单位	各相关单位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促进油气市场的正常供应；负责受影响群众的补偿和基本生活救助；清算油气中断事件的相关费用等。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4

沁水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

油气中断事件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时间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情况	
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现场指挥负责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6

政府单位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0356-2098332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3	市能源局	0356-2061323	
4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0356-7021988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0356-7025944
6	县能源局	0356-7022018	0356-7022019
7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0356-7022243
8	县人武部	0356-8083729	0356-2043068
9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7022453	0356-7022453
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0356-7022755
11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0356-7032110
12	县民政局	0356-3181789	0356-3181789
13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0356-7022411
14	县自然资源局	0356-7022986	0356-7025461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7022483	0356-7028338
16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0356-7028338
17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214800	0356-3214800
18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15	0356-7029823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7022982	0356-7022982
20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0356-7022534	0356-7022534
21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0356-8086014
22	县消防救援局	0356-7062777	0356-7062959
23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0356-7022672
24	县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0356-2169215
25	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26	联通公司	0356-7022325	0356-7028180
27	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0356-6940005
28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29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30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31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32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33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34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35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36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37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38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39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油气供应企业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类　型	联系电话
1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0356-808999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0355-2229111
3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分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13753499483
4	山西港华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内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15003568716 0356-6963151
5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外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0356-3699911
6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分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13811920385
7	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18037509077
8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开采利用企业	15682505000
9	沁水县名扬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煤层气压缩企业	0356-7092145
10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8087422
11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3180302

序号	单　位	类　型	联系电话
12	山西沁水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15047719255
13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分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7039156
14	山西伟联能源有限公司	煤层气承储（液化）企业	0356-6945522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	石油（柴油、汽油） 承储企业	15903568131
16	国家管网西北公司 山西输油气分公司	外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18535550148
17	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外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13663564602
18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0351-2398059
19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外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0356-3216726
20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 有限公司	外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0356-6940182
21	晋顺（山西）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外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0356-7038887
22	沁水县融戎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内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0356-7033003
23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 有限公司燃气输配分公司	内输煤层气管道企业	18835679741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能源供应调控机制，提高能源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能源供应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行业实际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油、电、煤、气等能源供应不足、中断、价格大幅度波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能源保

供类应急预案，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沁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局、武警沁水中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

关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单位等，所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能源供应工作的决策部署;

（2）掌握全县能源（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形势，研究确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重要决策和工作意见;

（3）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能源供应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4）决定启动或终止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5）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响应提供应急支撑，指导和督查乡镇级人民政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6）完成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全县能源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能源应急供应预案;

（2）收集汇总分析报告各相关部门能源供应事件信息，判断能源供应情况，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能源供应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应急意识与能力；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协调解决应急供应工作，保障应急工作顺利推进；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开展总结评估，提炼经验教训，持续优化能源供应工作体系。

（5）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组织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2）县人武部：根据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

（3）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能源供应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应急救灾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调拨工作。

（4）县教育局：能源供应影响学校范围时，做好学生安全及疏散工作，加强对学生能源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6）县公安局：维护能源供应事件储存、调运、供应等场

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能源供应事件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负责能源供应事件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能源供应道路安全畅通。

（7）县民政局：负责对事件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8）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安排，负责能源供应应急工作资金保障。

（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城镇燃气、集中供热保供调度，组织设施应急抢险，落实压非保民措施，保障居民用气供热稳定。

（10）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能源供应事件发生区域农业资源信息。

（1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整理全县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灾区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

（13）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中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1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导致的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能源供应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能源供应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违法行为。

（16）县能源局：负责能源供应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供应情况，发布能源供应信息，参与能源生产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定全县能源战略储备规划，提出能源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负责煤层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对煤炭、煤层气、电力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组织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17）县气象局：负责提供能源供应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18）县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相关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19）县总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理赔等善后工作。

（20）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参与造成能源供应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21）武警沁水中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3）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基础通信保障工作。

（24）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能源供应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5）相关能源供应单位：负责储存相应的能源资源；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准备，参与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处置。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并根据需要建立现场指挥部。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

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2）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

（1）提出县级能源供应计划、应急计划并落实;

（2）确定应急能源生产、运输企业和供应网点;

（3）落实应急所需车辆，协调应急能源的供应工作;

（4）加强能源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5）依法查处能源供应事件经营中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价格违法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6）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资源，开展能源供应中断事件引发的受伤人员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等工作。

2.4.3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4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

（1）监测能源供应事件信息；

（2）负责对能源供应市场供求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掌握应急状态下救援区域能源供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救护对象。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相关能源供应单位。

主要职责：

（1）落实县级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组织能源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4）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2.4.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7 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治安维护等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

负责对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为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工作。

2.4.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受灾群众的补偿及基本生活救助；

（2）审核和清算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费用；

（3）清算、回收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处置占用的贷款；

（4）促进能源供应的生产、运输工作。

2.5 乡镇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风险评估

县能源局会同各成员单位建立全县能源供应风险评估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当就全县能源供应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县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并按相关要求对全县能源供应风险进行评估，及时掌握能源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能源供应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能源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能源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能源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信息。

3.2.1 县指挥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能源供应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能源供应预测预警体系。

3.2.2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县能源供应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能源和物价监管部门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能源供应、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能源供应紧张或中断等事故，引发能源供应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其他引发能源供应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能源供应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预警，

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较大、重大预警。

当相关部门发布相关预警信息或由于突发事件导致1个乡镇出现能源供应紧张或中断事件的，可发布一般预警信息；当启动III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可能导致多个乡镇出现能源供应紧张或中断事件的，可发布较大预警信息；当启动II级响应并且事态有蔓延趋势的可能导致能源供应紧张或中断事件，超出我县应急处置能力，可发布重大预警信息。

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相关部门。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4 预警预防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应急准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企业挖掘生产潜能，加大煤炭、电力、天然气（煤层气）、运力的生产和市场供应，做好应急准备。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终止”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值守及信息报送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当出现能源供应异常时，事发地能源供应应急机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4.1.1 信息报告时限

启动应急Ⅰ级响应时报告时间间隔为 1 小时 1 报、启动应急Ⅱ级响应时报告时间间隔为 2 小时 1 报、启动应急Ⅲ级响应时报告时间间隔为 3 小时 1 报，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4.1.2 信息报告内容

能源供应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

（1）首报要素

首报要素主要包括：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联）及家属安抚、能源供应设施设备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等；同时报告事发现场处置的基层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续报要素

根据应对情况可多次续报，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以及请求县委、县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和上级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等。

（3）终报要素

报告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责任认定、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善后处置、社会维稳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分级响应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的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能力，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2.1 Ⅰ级响应

响应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全县3个以上乡镇行政区域内能源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严重供需失衡或供应阻断。

（2）受突发事件影响，县煤炭日产量连续2天下降30%，或煤炭运输线路持续受阻，或重点发电、供热等单位平均库存不足6天，或煤炭市场价格超出规定合理区间上限150%，启动Ⅰ级响应。

（3）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4）造成管道设施损坏，石油天然气管道停输24小时以上。

（5）超过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救援的。

（6）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实行县内能源供应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收集本地能源供应事件相关的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上级领导机构。

（2）召开形势分析会议，通报情况、部署相关工作，并报

请沁水县人民政府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支援，并按照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能源调配和供应工作。

（3）全方位协调增加我县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

（4）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5）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当煤炭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同时启动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的响应机制。

（6）必要情况下采取抑制消费政策调控能源供给。抑制消费政策应采取由低到高的顺序，先抑制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的群体。

（7）在政府能够保障某一项能源供应条件下，采用替代能源在应急期间投入运营。

（8）执行国家、省、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2 Ⅱ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在全县2个及以下乡镇出现能源供应事件，需要县指

挥部协调处置。

（2）受突发事件影响，县煤炭日产量下降30%，或煤炭运输线路受阻；或重点发电、供热等单位平均库存不足7天，或煤炭市场价格超出规定合理区间上限100%。

（3）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两个乡镇以上五个乡镇以下发生减供负荷60%以上停电，或者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5）造成管道设施损坏，油气管泄漏、停输24小时以下。

（6）超过事发地乡镇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7）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启动II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

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2）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能源供应情况，乡镇人民政府每日应当将当地能源市场情况，向县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 目前能源供应形势，布置工作，协调解决能源供应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4）迅速启动全县能源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 安排能源供应；协调增加我县资源配置，保障能源供应渠道安全、畅通；特殊情况下，根据县指挥部指令，实行资源集中调度，有计划地控制出库。

（5）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他能源代替相关能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6）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源及相关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7）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

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8）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的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能源消费行为。

（9）利用我县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10）在能源供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县（市、区）的支持与合作。

（11）迅速组织能源供应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2.3 Ⅲ级响应

响应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全县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能源供应出现区域性、时段性市场供需失衡或供应阻断。

（2）经研判，事故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可以应对处置的。

（3）因电力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因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破坏，或因发电燃料供应暂时性短缺，造成沁水县电网减供或拉限负荷。

（4）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能源供应事件报告后，立

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Ⅲ级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通知县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参与处置工作，并向县内其他乡镇人民政府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2）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

（3）县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乡镇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能源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5）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他能源代替相关能源的措施，并满足能源供应需求。

（6）优先保障国家党政机关、武装部队、在役运转的国防设施，抢险、救灾或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和中心医院，消防机构及设施，广电、通讯等要害部门，供水、供电和燃气供应等公用服务企业，城市交通，交通枢纽，基本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等重要单位的能源供应。

（7）利用我县能源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能源有关生产、管输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8）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

4.3 信息发布

能源供应事件信息由县指挥部统一发布。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衔接宣传报道组，负责新闻舆论工作。宣传报道组按照县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并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

4.4 响应结束

当能源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清算。对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动用所产生应由县政府负担的相关费用，由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核清算。乡镇应急费用的清算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和调用等情况，

应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能源供应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加强管输企业管道维护、巡检、检测等措施，恢复应对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能力。

5.2 总结评估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和应急工作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形成调查总结评估报告，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并进一步修订、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乡镇应急指挥机构、能源供应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数据库，并及时进行更新，通信公司要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2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3 应急队伍保障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县相关能源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6.4 经费保障

相关能源供应企业应当做好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应急救援资金由事件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应由政府负担的费用，由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示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必要时可申请上级经费支持。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建立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或从沁水县应急专家库选取综合、煤矿、危化、电力等方面专家，作为能源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要为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信息支撑。

6.6 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能源应急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在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通过相应能源供应事件应急系统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网络。能源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信誉优良、实力过硬、具备成熟应急保供和储运调配能力的能源生产、运输、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能源供应事件应急供应任务。

（2）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应急指定生产和供应企业签订书

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上级部门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能源的重点生产和供应。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能源供应事件：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能源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煤炭、煤层气、电力供应不足、能源供应价格大幅度上涨等能源供应、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本预案所指电力包括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

7.2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能源供应安全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对负有处置能源供应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能源供应突发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

7.4 奖励和处罚

在能源供应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指挥部提请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或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能源供应事件应急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能源局制定并负责解释。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23〕56 号）同时废止。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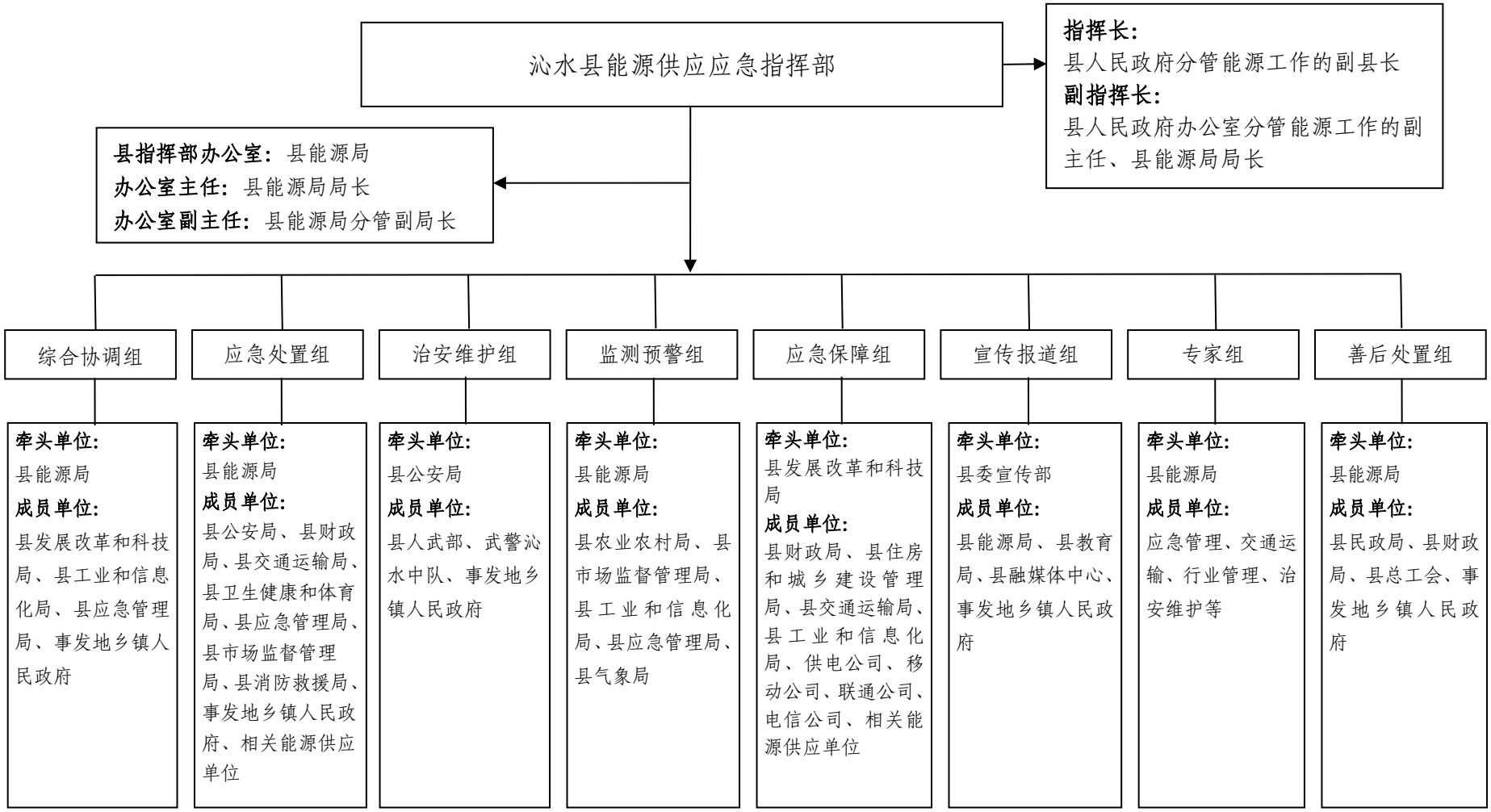
附件：1.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2.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流程图

3.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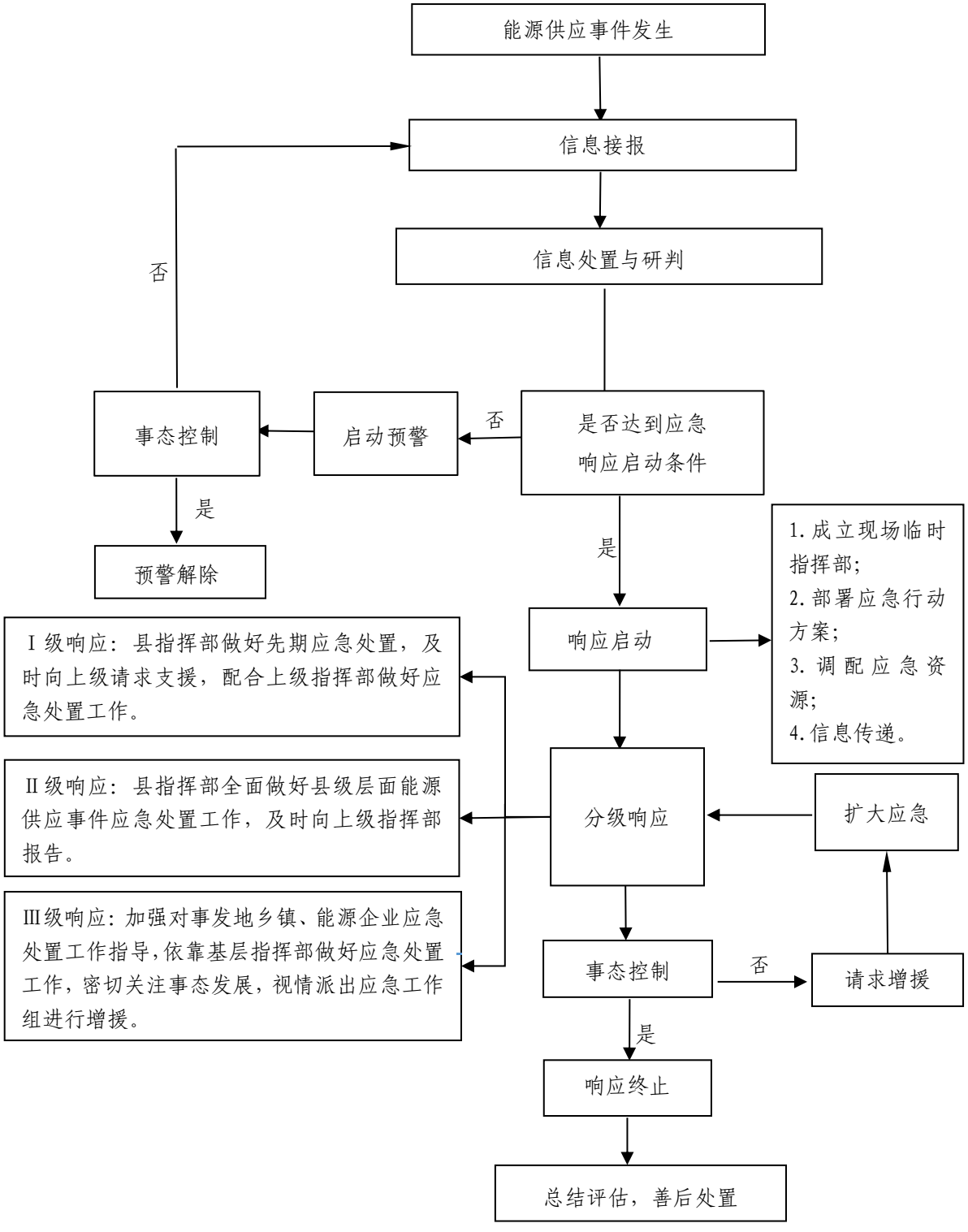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沁水县能源供应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市能源局	2068089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人武部	2043067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022453	县教育局	702229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县公安局	7031110
县民政局	3181789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2483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县能源局	7022018	县气象局	8086134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总工会	7029939
县消防救援局	7062777	供电公司	2169216
联通公司	18635625853	移动公司	13935688007
电信公司	13383565565		

沁水县能源供应乡镇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各能源供应相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应急值班电话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沁水县供电公司	马　安	13835648689	0356-2169216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崔　超	15103563822	0356-218950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　鹏	18735608339	0356-366415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陈　凯	15364663846	0356-2022366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张仁志	13935650528	0356-7069545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鹿台山煤业	李晓光	13099094992	0356-8069016
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张　卉	13593321442	0356-7062126
沁水县水电公司	刘　芳	18235669099	0356-7068762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张　强	18835688333	0356-7060000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高计县	13811920385	0356-6965630
亚美大陆煤层气有限公司	陈　坤	15135695152	15735675825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常哲录	13703567004	0356-7039258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有限公司	胡巍巍	15034632020	0356-3180306
沁水县华舜燃气有限公司	翟　鹏	18635616878	0356-3251000
华舜龙港镇供气站	原　浩	15703469295	0356-3216382
华舜十里供气站	常　兴	13835605707	0356-3216523
华舜端氏供气站	姚　宁	15234628533	0356-3251777
华舜中村供气站	郭子健	15934179073	0356-3216529
华舜土沃供气站	王　鹏	15935601616	0356-321638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城沁水石油分公司	侯小波	15103569866	0356-22113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沁水潘庄加油站	牛俊丽	13593329980	0356-7083869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应对和处置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

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见附件 4）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沁水县人民政府成立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能源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

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沁水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决策部署;

（2）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

（3）研究全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以及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4）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

（5）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6）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应急值守，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件形势，视情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3）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4）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5)负责电力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协调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组织和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

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恢复电力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度。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等工作，维护校园稳定；配合做好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电力恢复工作中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居民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经费的预算编制、拨付及监督管理，保障县级承担的应急救援经费落实到位。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协调县城范围内因电网大

面积停电导致区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修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修救援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水务局：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应急电源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加强对重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价格监管，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县人武部：根据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武警沁水中队：根据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参与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向国网晋城电力公司请示和汇报。

中国移动沁水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基础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

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技术研判，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2.4.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组织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2.4.4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备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4.5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

单位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沁水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2.4.7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做好秩序恢复和重建工作；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5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

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包括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监狱、金融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下同）接受县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2.6 县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县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主要工作内容: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3.1.1 风险防控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督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3.1.2 监测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有关部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影响的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应急、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发现险情及时向县能源局通报。县能源局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部门。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

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等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1.3 会商研判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信息来源

（1）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2）电力企业上报的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2.2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向县指挥部或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指挥部或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号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应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点（区域）的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配合上级调度机构做好指令执行。

（2）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受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报送程序。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及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情况。涉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

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要求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2）报送时限。信息报送的起止时间为事件发生后。一般等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研判等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属地县、乡镇人民政府值班室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上级要求核实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2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区域、减供负荷、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

事件级别、现场人员情况（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可能延续停电时间、事态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电话等。

（2）续报要素内容：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政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涉及国家机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及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

县能源局在接报事件信息后，要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根据需要组织、指挥、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先期处置，确定事件等级，并向县指挥部上报动态信息。

4.3 分级响应

依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因电力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因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小范围破坏，或因发电燃料供应暂时性短缺、造成沁水县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2）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两个乡镇以下发生减供负荷 40%以上停电，或者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依靠基层力量能够应对处置的;

（4）县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标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县指挥部。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工作;

（3）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电力企业和事发乡镇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乡镇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

（1）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2）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两个乡镇以上五个乡镇以下发生减供负荷60%以上停电，或者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超出乡镇或电力部门处置能力的，需县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II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为了保障基本通信能力，需尽快恢复电力设施，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的供电系统，以及通信基站周边供电系统，确保通信网络安全可靠；电力网络恢复正常运营后，优先对运营商告知，转入常态化的网络维护。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

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6）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7）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

情况，避免社会恐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8）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9）研究决定乡镇、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上级部门决策。

4.3.3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1）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2）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需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的；

（3）在重点时间、重点地段、影响较大需重点保障的；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特别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立即上报县

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

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

（3）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部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领导，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4.4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

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4.5 响应调整与终止

4.5.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应急处置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5.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或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3）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4）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危险因素。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恢复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2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查明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供电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消防、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

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大面积

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6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县能源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电力调度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是电网运行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机构，各级调度机构分别由本级电网管理部门直接领导。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应通过宣讲、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处置，增强大面积停电情境下的应对能力。供电公司、电力企业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

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情况进行修订。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相关电力企业、电网企业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应急方案。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手册或行动方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责任与奖惩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7.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能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6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沁政办发〔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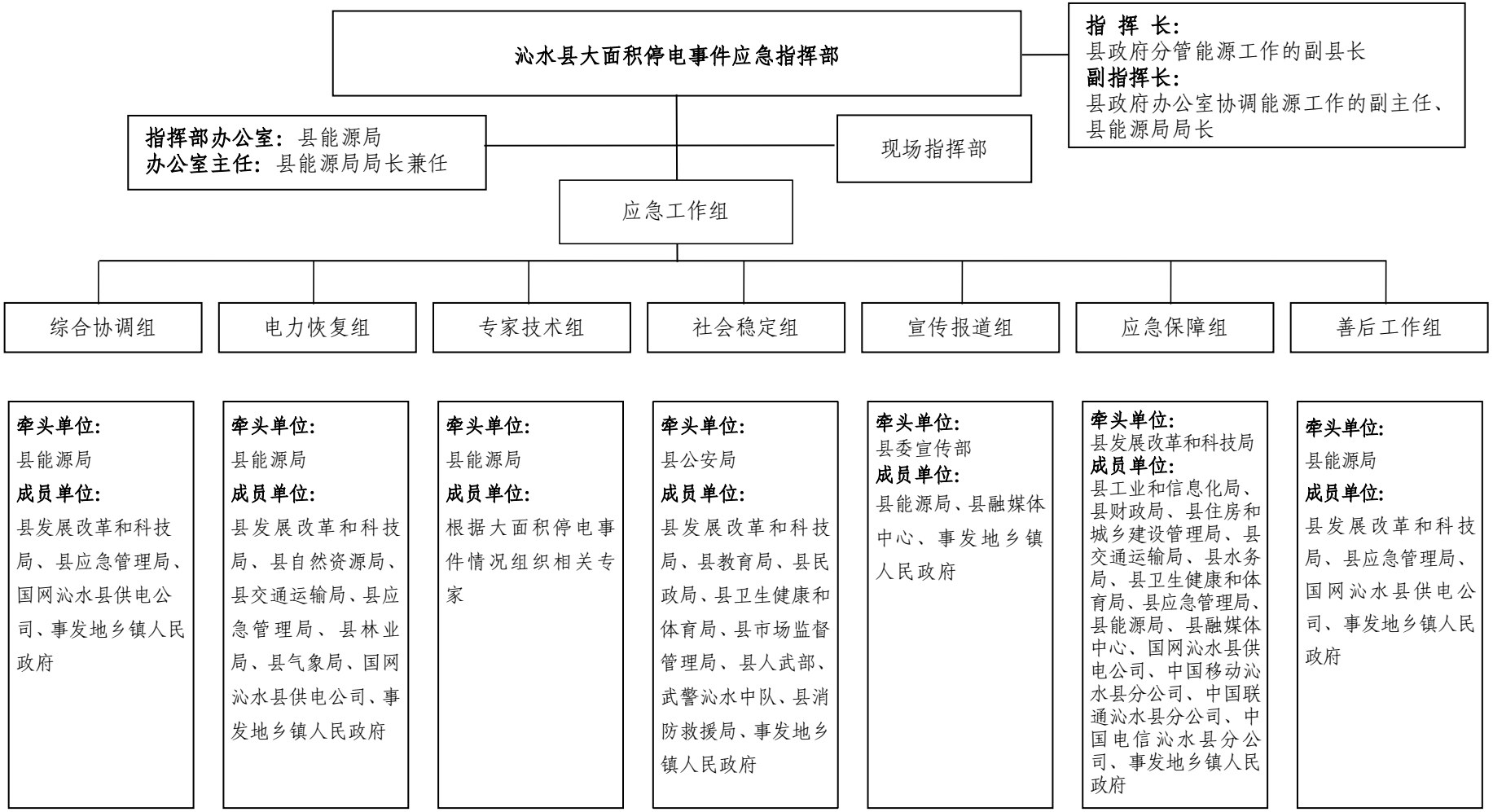
2.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4.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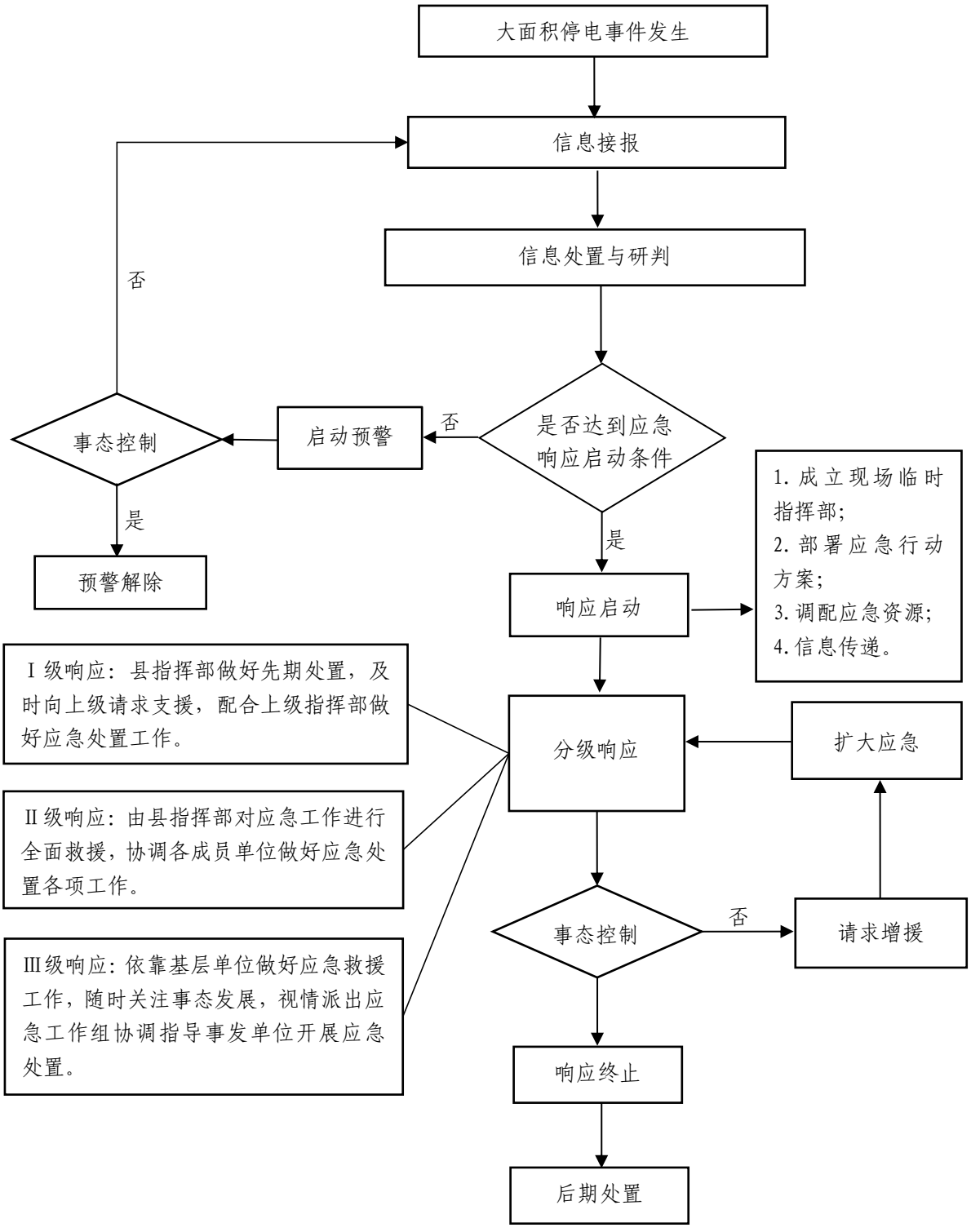
附件1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沁水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山西省委值班室	0351-3909001	山西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晋城市委值班室	2062298	晋城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晋城市能源局	2061323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县教育局	7022293
县公安局	7031110	县民政局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县能源局	7022018	县林业局	7022601
县气象局	8086134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人武部	2043067	武警沁水中队	13233295995
县消防救援局	7062777	国网沁水县供电公司	2169216
中国移动沁水县分公司	13935688000	中国联通沁水县分公司	7029444
中国电信沁水县分公司	6940005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	/

附件 4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	内容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30%以上，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50%以上，或 6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30%以下。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6%以上 4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50%以上。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或 30%以上 6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 2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2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5.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事件分级	内容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7%以上 10%以下。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2%以上 16%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0%以上 5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5.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6.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上 5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负荷 1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25%以上 40%以下。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或 10%以上 15%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5.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6. 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